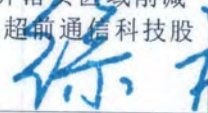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6万套光缆接头盒、36万套光缆分纤箱、36万套光缆终端盒、1.2万套光缆交接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7849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20173.61
建设单位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7月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政函〔2025〕33号)和,本项目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主要涉及喷塑、固化、注塑、焊接、超声波清洗、烘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6万套光缆接头盒、36万套光缆分纤箱、36万套光缆终端盒、1.2万套光缆交接箱的生产能力。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塑粉尘采取滤尘装置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____/____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0.382t/a、氨氮0.019t/a、烟粉尘0.435t/a、VOCs1.344t/a、二氧化硫0.0006t/a、氮氧化物0.006t/a	
<p><b>承诺：</b>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庆）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庆）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b> </p>		
<p><b>备案回执</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p>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套光缆接头盒、36 万套光缆分纤箱、36 万套光缆终端盒、1.2 万套光缆交接箱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9115777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庆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鑫磊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DUWC34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03520240533000000084	BH021806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玲瑶	全部	BH021806	



## 填 表 说 明

-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
- 4.下表中相关内容可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要求予以简化。

# 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附件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96 万套光缆接头盒、36 万套光缆分纤箱、36 万套光缆终端盒、1.2 万套光缆交接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附件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1、建设内容</b>																																																																																																																																																			
	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置注塑机、喷塑线等设备，主要涉及喷塑、固化、注塑、焊接、超声波清洗、烘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6万套光缆接头盒、36万套光缆分纤箱、36万套光缆终端盒、1.2万套光缆交接箱的生产能力。																																																																																																																																																			
	<b>2、主要产品及产能</b>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																																																																																																																																																			
	<b>表2 本次技改项目产品方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已验收产能</th> <th>本次技改新增产能</th> <th>全厂产能</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光缆接头盒</td> <td>80</td> <td>16</td> <td>96</td> <td>万套/年</td> </tr> <tr> <td>2</td> <td>光缆分纤箱</td> <td>30</td> <td>6</td> <td>36</td> <td>万套/年</td> </tr> <tr> <td>3</td> <td>光缆终端盒</td> <td>30</td> <td>6</td> <td>36</td> <td>万套/年</td> </tr> <tr> <td>4</td> <td>光缆交接箱</td> <td>1</td> <td>0.2</td> <td>1.2</td> <td>万套/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验收产能	本次技改新增产能	全厂产能	单位	1	光缆接头盒	80	16	96	万套/年	2	光缆分纤箱	30	6	36	万套/年	3	光缆终端盒	30	6	36	万套/年	4	光缆交接箱	1	0.2	1.2	万套/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已验收产能	本次技改新增产能	全厂产能	单位																																																																																																																																														
	1	光缆接头盒	80	16	96	万套/年																																																																																																																																														
	2	光缆分纤箱	30	6	36	万套/年																																																																																																																																														
	3	光缆终端盒	30	6	36	万套/年																																																																																																																																														
4	光缆交接箱	1	0.2	1.2	万套/年																																																																																																																																															
注：各产品均分为塑料类光配线网产品和钣金类光配线网产品。																																																																																																																																																				
<b>3、主要生产设施</b>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2。																																																																																																																																																				
<b>表2 厂区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设备</th> <th>型号</th> <th>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a</th> <th>现有项目验收数量 b</th> <th>技改后数量 c</th> <th>技改后与审批变化量 (c-a)</th> <th>工艺</th> <th>厂房</th> <th>楼层及车间</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注塑机</td> <td>MA8000III/6800</td> <td>0</td> <td>0</td> <td>2</td> <td>2</td> <td rowspan="13">注塑成型</td> <td rowspan="13">1#厂房</td> <td rowspan="13">1F 注塑车间</td> <td rowspan="13">150~250℃，电加热，新增</td> </tr> <tr><td>2</td><td>注塑机</td><td>MA4700II/2950</td><td>0</td><td>0</td><td>10</td><td>10</td></tr> <tr><td>3</td><td>注塑机</td><td>MA3800II/2250</td><td>0</td><td>0</td><td>18</td><td>18</td></tr> <tr><td>4</td><td>注塑机</td><td>MA2800II/1350</td><td>0</td><td>0</td><td>1</td><td>1</td></tr> <tr><td>5</td><td>注塑机</td><td>MA2500II/1000</td><td>0</td><td>0</td><td>3</td><td>3</td></tr> <tr><td>6</td><td>注塑机</td><td>MA1600/540</td><td>0</td><td>0</td><td>7</td><td>7</td></tr> <tr><td>7</td><td>注塑机</td><td>HA1700/400</td><td>0</td><td>0</td><td>3</td><td>3</td></tr> <tr><td>8</td><td>注塑机</td><td>MA1200/540</td><td>0</td><td>0</td><td>5</td><td>5</td></tr> <tr><td>9</td><td>注塑机</td><td>MA900/280</td><td>0</td><td>0</td><td>2</td><td>2</td></tr> <tr><td>10</td><td>注塑机</td><td>HTF120W1/15</td><td>0</td><td>0</td><td>1</td><td>1</td></tr> <tr><td>11</td><td>注塑机</td><td>HTF380W1/15</td><td>0</td><td>0</td><td>1</td><td>1</td></tr> <tr><td>12</td><td>注塑机</td><td>ZE1500III-640B</td><td>0</td><td>0</td><td>7</td><td>7</td></tr> <tr><td>13</td><td>注塑机</td><td>SE180EV-A-FT</td><td>0</td><td>0</td><td>6</td><td>6</td></tr> <tr> <td>14</td> <td>注塑机</td> <td>HTF650J/TJ</td> <td>2</td> <td>0</td> <td>0</td> <td>-2</td> <td>/</td> <td>/</td> <td>/</td> <td>淘汰</td> </tr> <tr> <td>15</td> <td>注塑机</td> <td>HTF450J/TJ</td> <td>3</td> <td>0</td> <td>0</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淘汰</td> </tr> <tr> <td>16</td> <td>注塑机</td> <td>HTF360J/TJ</td> <td>3</td> <td>0</td> <td>0</td> <td>-3</td> <td>/</td> <td>/</td> <td>/</td> <td>淘汰</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	型号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a	现有项目验收数量 b	技改后数量 c	技改后与审批变化量 (c-a)	工艺	厂房	楼层及车间	备注	1	注塑机	MA8000III/6800	0	0	2	2	注塑成型	1#厂房	1F 注塑车间	150~250℃，电加热，新增	2	注塑机	MA4700II/2950	0	0	10	10	3	注塑机	MA3800II/2250	0	0	18	18	4	注塑机	MA2800II/1350	0	0	1	1	5	注塑机	MA2500II/1000	0	0	3	3	6	注塑机	MA1600/540	0	0	7	7	7	注塑机	HA1700/400	0	0	3	3	8	注塑机	MA1200/540	0	0	5	5	9	注塑机	MA900/280	0	0	2	2	10	注塑机	HTF120W1/15	0	0	1	1	11	注塑机	HTF380W1/15	0	0	1	1	12	注塑机	ZE1500III-640B	0	0	7	7	13	注塑机	SE180EV-A-FT	0	0	6	6	14	注塑机	HTF650J/TJ	2	0	0	-2	/	/	/	淘汰	15	注塑机	HTF450J/TJ	3	0	0	-3	/	/	/	淘汰	16	注塑机	HTF360J/TJ	3	0	0	-3	/	/	/	淘汰
序号	设备	型号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 a	现有项目验收数量 b	技改后数量 c	技改后与审批变化量 (c-a)	工艺	厂房	楼层及车间	备注																																																																																																																																										
1	注塑机	MA8000III/6800	0	0	2	2	注塑成型	1#厂房	1F 注塑车间	150~250℃，电加热，新增																																																																																																																																										
2	注塑机	MA4700II/2950	0	0	10	10																																																																																																																																														
3	注塑机	MA3800II/2250	0	0	18	18																																																																																																																																														
4	注塑机	MA2800II/1350	0	0	1	1																																																																																																																																														
5	注塑机	MA2500II/1000	0	0	3	3																																																																																																																																														
6	注塑机	MA1600/540	0	0	7	7																																																																																																																																														
7	注塑机	HA1700/400	0	0	3	3																																																																																																																																														
8	注塑机	MA1200/540	0	0	5	5																																																																																																																																														
9	注塑机	MA900/280	0	0	2	2																																																																																																																																														
10	注塑机	HTF120W1/15	0	0	1	1																																																																																																																																														
11	注塑机	HTF380W1/15	0	0	1	1																																																																																																																																														
12	注塑机	ZE1500III-640B	0	0	7	7																																																																																																																																														
13	注塑机	SE180EV-A-FT	0	0	6	6																																																																																																																																														
14	注塑机	HTF650J/TJ	2	0	0	-2	/	/	/	淘汰																																																																																																																																										
15	注塑机	HTF450J/TJ	3	0	0	-3	/	/	/	淘汰																																																																																																																																										
16	注塑机	HTF360J/TJ	3	0	0	-3	/	/	/	淘汰																																																																																																																																										

17	注塑机	HTF300J/TJ	6	0	0	-6	/	/	/	淘汰
18	注塑机	HTF250J/TJ	8	0	0	-8	/	/	/	淘汰
19	注塑机	HTF120J/TJ	14	0	0	-14	/	/	/	淘汰
20	注塑机	HTF86/TJ	14	0	0	-14	/	/	/	淘汰
21	注塑机	EM120-SVP/2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2	注塑机	EM150-SVP/2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3	注塑机	EM220-SVP/2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4	注塑机	EM320-SVP/2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5	注塑机	EM480-SVP/2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6	注塑机	EM800-SVP/2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7	注塑机	HTF3800/2250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8	注塑机	HTF380W1/J5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29	注塑机	MA1200/370	0	6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0	注塑机	MA1600/540	0	3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1	注塑机	MA1600II/540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2	注塑机	MA250II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3	注塑机	MA2800/1350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4	注塑机	MA3800/2250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5	注塑机	MA380II/A	0	4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6	注塑机	MA4700II/2950 A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7	注塑机	MA4700II/2950 B	0	4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38	注塑机	SY400DS	0	1	1	1	/	/	/	与验收一致
39	注塑机	SY-850	0	1	1	1	/	/	/	与验收一致
40	机械手	BRTR09WDS5P C	0	0	60	60	运输	1#厂房	1F 注塑车间	新增, 自动化程度提高
41	除湿机	TCD-100/120	0	0	15	15	除湿烘干			80~150°C, 电加热, 新增, 粒子烘干
42	上料机	800KG	0	0	60	60	上料			新增, 自动化程度提高
43	冷水机	WSTW-5HP	0	0	3	3	制冷			新增
44	混色机	CL200	0	0	7	7	混料		新增	
45	冷却塔	XL150	0	0	1	1	制冷		1F 西侧	新增
46	空压机	/	0	0	1	1	压缩空气		1F 西侧	新增
47	粉碎机	ZD-2P	0	0	10	10	粉碎		1F 破碎车间	新增
48	强力破碎机	SWP400A-2	6	6	0	-6	/	/	/	淘汰
49	中央供料系统	WHAL-12HP	3	0	0	-3	/	/	/	淘汰

50	数控冲床	HPS1250	4	3	0	-4	/	/	/	淘汰
51	冲床	J21-80A	3	1	0	-3	/	/	/	淘汰
52	冲床	JZ21-125A	6	0	0	-6	/	/	/	淘汰
53	冲床	JB23-40	6	0	0	-6	/	/	/	淘汰
54	冲床	JD23-35A	11	3	0	-11	/	/	/	淘汰
55	冲床	JB23-20	11	2	0	-11	/	/	/	淘汰
56	冲床	J23-5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57	冲床	JB23-6.3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58	冲床	J23-10	0	2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59	冲床	J23-16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0	冲床	J21S-16A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1	冲床	JD23-40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2	冲床	D23-63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3	冲床	JZ23-125A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4	冲床	JH21-250B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5	冲床	JH21-200B	0	4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6	冲床	J23-10B	0	4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67	电焊机	DN-10K	42	16	0	-42	/	/	/	淘汰
68	攻丝机	SWJ-12	8	8	0	-8	/	/	/	淘汰
69	自动喷塑机	HX-033	42	0	0	-42	/	/	/	淘汰
70	研磨机	ZHM-150	8	2	0	-8	/	/	/	淘汰
71	数控车床	G-CN6135A	45	1	0	-45	/	/	/	淘汰
72	数控雕刻机	Carver 600V	3	3	0	-3	/	/	/	淘汰
73	钻床	Z512-2B	17	0	0	-17	/	/	/	淘汰
74	台式钻床	/	0	7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75	摇臂钻床	/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76	台式铣钻床	/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77	台式攻钻两用机	/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78	立式摇臂铣床	TK-1050	16	1	0	-16	/	/	/	淘汰
79	台式铣床	/	0	1	0	0	/	/	/	与原审批一致
80	自动缠绕包装机	CX-4503I	6	4	0	-6	/	/	/	淘汰
81	电火花成型机	HQ-A45	0	0	4	4	切割	2#厂房	1F 模具车间	新增
82	线切割机	HQBK-50	0	0	7	7				
83	穿孔机	MS-DZ340D	0	0	1	1	穿孔			
84	激光补焊机	HHL-200W	0	0	1	1	焊接			
85	数控车床	G-CN6135A	0	0	1	1	机加工			
86	立式摇臂铣	TK1050	0	0	1	1				

	床										
87	摇臂钻床	Z3050*16/1	0	0	1	1					
88	平面磨床	M7130H	0	0	3	3					
89	台式钻床	ZHX-13	0	0	12	12					
90	台式铣床	ZX7032	0	0	1	1					
91	加工中心	VS-1060B	0	0	2	2					
92	雕刻机	JDCT600T-A15SH	0	0	7	7				雕刻	
93	磨刀机	U2 (MY-30)	0	0	2	2				打磨	
94	电动洛氏硬度机	TMHB-150DT	0	0	1	1				测试硬度	
95	喷塑线	/	1	1	1	0				喷塑	1F 喷塑车间 包括 2 个喷粉台、1 台固化炉、2 个静电喷涂机、1 套滤尘装置，固化温度为 190~220℃，天然气燃烧加热，与原审批一致
96	超声波清洗线	/	1	0	1	0				超声波清洗	1F 西南侧 包括 1 个脱脂槽、3 个清洗槽、1 个皮膜槽，槽体变化
97	烘道	/	1	1	1	0				清洗后烘干	1F 西南侧 120℃，电加热，原审批一致
98	数控冲床	EP30	0	0	3	3				冲压	
99	压力机（冲床）	J23-20/10B	0	0	21	21				冲压	
100	高性能压力机	JH21-250/200B	0	0	2	2				冲压	
101	折弯机	WY67Y-40/200	0	0	6	6				折弯	
102	空压机	IR-30A	0	0	1	1				压缩空气	
103	剪板机	WQ11-63-2000	0	0	3	3				剪切	
104	激光切割机	TH-GSF3015-1500	0	0	2	2				切割	3#厂房 1F 钣金车间 新增
105	台式攻丝机	SWJ-16	0	0	7	7				攻丝	
106	气动攻丝机	ZL-001	0	0	3	3				攻丝	
107	液压铆钉机	M618NC	0	0	1	1				铆接	
108	气动压机	CEC-08-01	0	0	1	1				铆接	
109	点焊机	CDN63	0	0	2	2				焊接	
110	氩弧焊机	WS300	0	0	7	7				焊接	
111	保护焊接机	NBC315	0	0	5	5				焊接	

112	电焊机	BXI-160	0	0	2	2	焊接		
113	型材切割机	J3GB-400	0	0	1	1	切割		
114	组装设备合计	/	0	0	24	24	/	2#厂房、3#厂房	组装车间
115	起重机	LH	0	0	4	4	搬运	/	/
116	万能材料试验机	TY8000	0	0	1	1	检测	2#厂房	2F 实验中心
117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TY-4021A	0	0	1	1			
118	插回损测试仪	JW8301	0	0	5	5			
119	光纤机械性能试验机	JC-2010G	0	0	1	1			
120	光纤盒卧式拉压试验机	XB-OTS-LY2KW	0	0	1	1			
121	光纤盒扭转弯曲试验机	XB-OTS-NW200	0	0	1	1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3。

表3 技改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数量①	现有项目验收数量②	技改后数量③	变化量(③-①)	单位
1	G.652、657B 光纤	4000	3041	13000	+9000	km/a
2	改性工程塑料	500	379	0	-500	t/a
3	增强工程塑料	1000	761	0	-1000	t/a
4	ABS 粒子(新料)	0	0	1000	+1000	t/a
5	PP 粒子(新料)	0	0	4000	+4000	t/a
6	色粉	0	0	2	+2	t/a
7	冷轧板	800	607	500	-300	t/a
8	304 不锈钢	100	77	600	+500	t/a
9	PLC 芯片	32	24	0	-32	万件/a
10	光分路器	0	0	6	+6	万件/a
11	环氧胶	100	77	0	-100	kg/a
12	天然气	32500	32600	3000	-29500	m <sup>3</sup> /a
13	脱脂剂*	2	0	1	-1	t/a
14	皮膜剂*	2	0	1	-1	t/a
15	塑粉	3.6	3.64	6	+2.4	t/a
16	润滑油	0	0	6	+6	t/a
17	液压油	0	0	7	+7	t/a
18	氧气	0	0	2	+2	t/a
19	氩气	0	0	5	+5	t/a
20	二氧化碳	0	0	1	+1	t/a

21	焊条	0	0	0.05	+0.05	t/a
22	焊丝	0	0	0.6	+0.6	t/a
23	水	20428	/	17256	-3172	t/a
24	电	90	/	600	+510	万 kwh/a

\*注：本次技改项目脱脂剂用前先稀释，脱脂剂：水=1：10，脱脂剂成分为纯碱 12%、络活剂 15%、环保活性剂 20%、环保渗透剂 3%、缓冲剂 2%、水 48%；皮膜剂用前先稀释，皮膜剂：水=1：10，皮膜剂成分为偶联剂 29%、络合剂 10%、环保水性树脂 8.8%、环保防锈剂 5%、缓冲剂 2.2%、纯水 45%。

### 5、工艺流程简述

技改前后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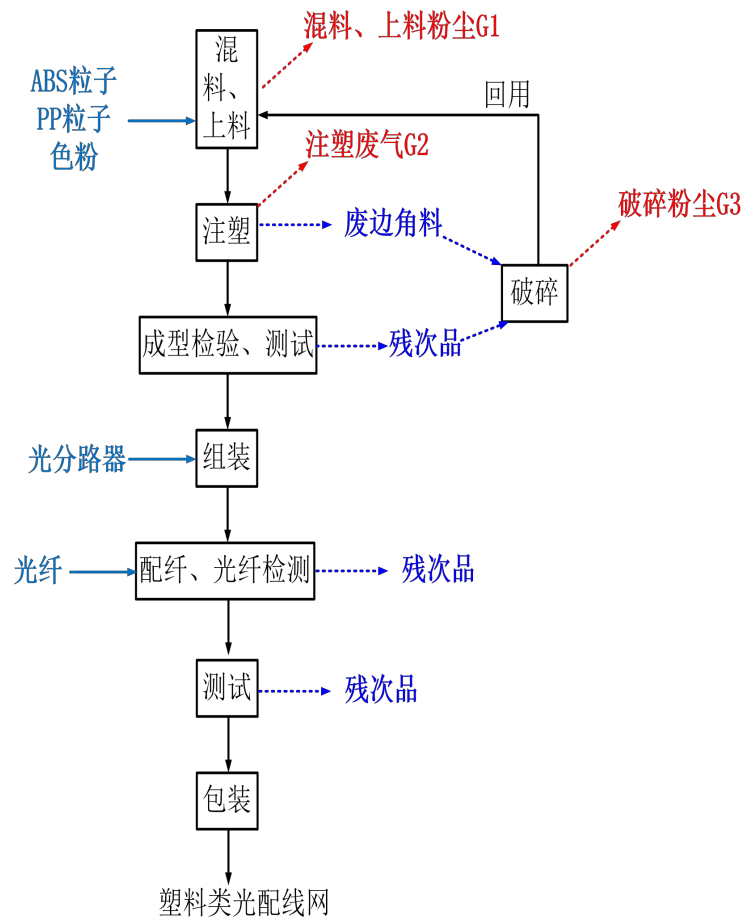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类光配线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塑料类光配线网产品工艺流程说明：

ABS、PP 粒子（新料）、色粉经混色机混料后通过上料机上料至注塑机内，加热熔融，并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融料快速注入到相应的模具中，冷却成型后，检验。之后对外壳机械性能、密封性能进行测试，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重新上料后进入注塑机内。合格品与分光路器进行组装，并与购置的光纤进行配纤并检测，经测试合格后包装入库。注塑机配套模具在模具车间内经过切割、穿孔、焊接、雕刻、打磨、机加工、测试硬度等工序制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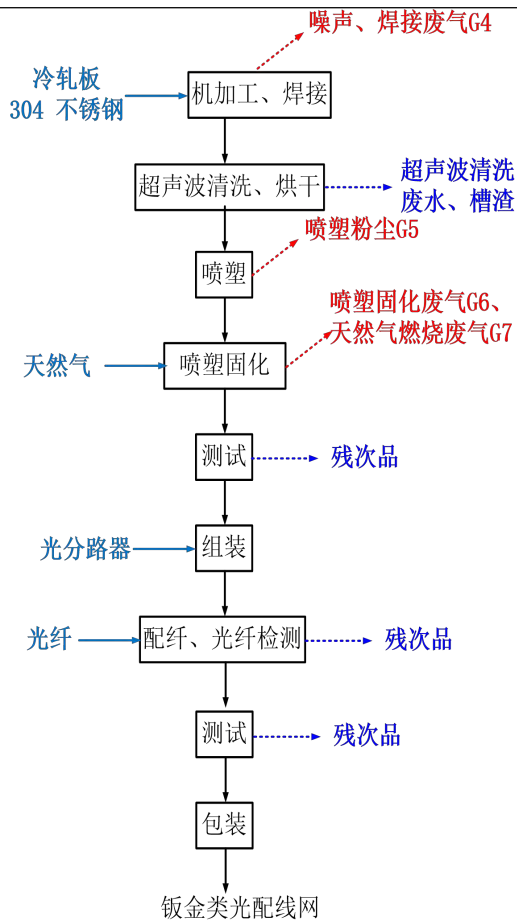


图 2 钣金类光配线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钣金类光配线网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先对冷轧板、304 不锈钢进行冲压、折弯、剪切、切割、攻丝、铆接、焊接等机械加工，使其成型，再进入超声波清洗工序及喷塑表面处理。表面处理之后对外壳机械性能、防尘性能、防水淋测试。合格品与分光路器进行组装，并与购置的光纤进行配纤，组装成品经测试之后对其进行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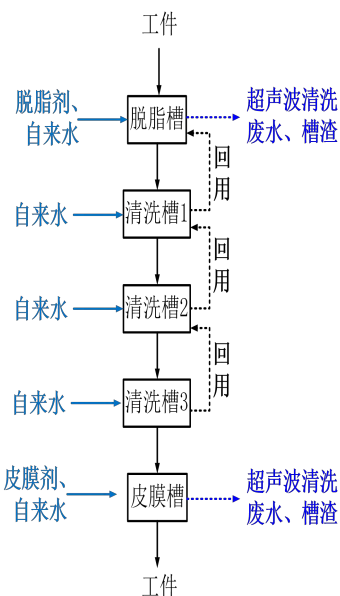


图 3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图

超声波清洗工艺流程说明：

工件依次进入脱脂槽、清洗槽 1、清洗槽 2、清洗槽 3、皮膜槽进行脱脂和皮膜使工件变得光滑细腻并增强耐腐蚀性，该过程产生超声波清洗废水、槽渣，清洗槽 3 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清洗槽 2，清洗槽 2 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清洗槽 1，清洗槽 1 产生的废水回用于脱脂槽，以减少新鲜用水量，脱脂槽及皮膜槽的槽液需定期更换，槽渣需定期清捞，更换下来的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 6、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整个厂区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4。

表 4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对于排气筒和排放口	污染防治工艺
废气	混料、上料	混料、上料粉尘 G1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注塑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破碎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 G4	颗粒物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喷塑	喷塑粉尘 G5	颗粒物	DA002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塑固化	喷塑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3	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就餐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DA004	油烟净化器
废水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总氮	DW001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雨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SS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dB (A)	/	①本环评建议生产车间运行时要尽量关闭门、窗；对风机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废收	
	检验		残次品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焊接	焊渣	
喷塑粉尘处理	废滤筒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原料解包	废油桶	
隔油池	隔油池油污	
超声波清洗	槽渣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7、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原天台县环保局受理并审批《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光缆线头盒、终端盒、配线箱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天环建函[2012]6号，并于2012年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天环验[2012]5号。因企业生产需求，决定整体搬迁到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进行生产，2014年原天台县环保局受理并审批《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天环建许字[2014]82号，于2018年7月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2020年4月，企业对光缆分纤箱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生产工艺中钣金元件表面处理工艺由外单位协同处置更改为自行处理，因此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6日于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0]113号，于2023年11月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申领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37291157779001W。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5。

**表5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审批规模	备注
年产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天环建许字[2014]82号	已验收，2018年7月	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含80万台（件）/年光缆接头盒、30万台（件）/年光分纤箱、30万台（件）/年光缆终端盒、1万台（件）/年光缆交接箱）	已建，正常生产

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			天行审 [2020]113 号	先行验收， 2018 年 7 月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仅验收喷塑及喷塑固化工序）	已建，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6。												
<b>表 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已审批产能	已验收产能	单位	备注	实施地址						
1	光配线网（ODN）产品	141	141	万套/年	审批文号为：天环建函[2012]6 号，验收文号为：天环验[2012]5 号，包括 80 万套光缆接头盒、30 万套光缆分纤箱、30 万套光缆终端盒、1 万套光缆交接箱；现已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	浙江省天台县天台山东路 318 号						
2	光配线网（ODN）产品	141	141	万套/年	审批文号为：天环建许字[2014]82 号，于 2018 年 7 月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包括 80 万套光缆接头盒、30 万套光缆分纤箱、30 万套光缆终端盒、1 万套光缆交接箱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						
3	光缆分纤箱	30	30	万套/年	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0]113 号，于 2023 年 11 月企业完成自主环保验收，针对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进行技改，产能维持不变。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						
<b>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b>												
<b>表 7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表</b>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型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450								
		COD <sub>Cr</sub>		0.167								
		氨氮		0.027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193								
		VOCs		0.331								
		二氧化硫		0.008								
		氮氧化物		0.468								
<b>9、现有项目 2025 年度达标情况分析</b>												
<p>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引用 2025 年度自行监测资料进行分析，工况为正常生产，可知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p> <p>①废水</p> <p>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科正环检 QT20250187 号）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8。</p>												
<b>表 8 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色度、pH 除外）</b>												
分析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外观	pH（无量纲）	CO D <sub>Cr</sub>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BOD <sub>5</sub>	LAS	氨氮	总氮

总排口	2025年 4月17 日	浅黄 不透明	7.4	216	26	0.42	0.37	1.84	70.8	<0.05	18.5	26.4
			7.1	173	31	0.41	0.41	1.97	56.2	<0.05	19.0	28.8
			7.2	211	29	0.31	0.37	1.89	67.4	<0.05	19.7	27.1
			7.2	173	28	0.37	0.22	1.99	58.0	<0.05	17.6	27.4
均值			/	193	28	0.38	0.34	1.92	63.1	<0.05	18.7	27.4
排放标准限值			6~9	≤50 0	≤400	≤20	≤100	≤8	≤300	≤20	≤35	≤7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②废气

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科正环检 QT20250187 号）中的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表 10。

表 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及频次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 1	2025年 4月17 日	1	<10			
		2	<10			
		3	<10			
		4	<10			
厂界 2		1	<10			
		2	<10			
		3	<10			
		4	<10			
厂界 3		1	<10			
		2	<10			
		3	<10			
		4	<10			
厂界 4		1	<10			
		2	<10			
		3	<10			
		4	<1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及频次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 烃(mg/m <sup>3</sup> )	

厂界 1	2025年4月17日	1	0.021	0.018	0.199	0.29
		2	0.023	0.016	0.197	0.30
		3	0.019	0.017	0.194	0.28
厂界 2		1	0.026	0.020	0.221	0.41
		2	0.025	0.023	0.223	0.36
		3	0.026	0.021	0.217	0.39
厂界 3		1	0.019	0.022	0.221	0.41
		2	0.023	0.019	0.232	0.43
		3	0.021	0.020	0.237	0.45
厂界 4		1	0.019	0.022	0.228	0.44
		2	0.021	0.023	0.241	0.43
		3	0.024	0.021	0.230	0.41
标准限值			0.12	0.4	1.0	4.0
达标性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采样地点		2025年4月17日		0.48		
				0.51		
				0.57		
标准限值				6		
达标性分析				达标		
<p>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等相关要求。</p>						
<b>表 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b>						
断面		DA001 排气筒出口 (注塑废气)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30.0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700				
水分含量 (%)		1.6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601-1	QT 37325040601-2	QT 373250406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6	1.81	1.39		
	均值 (mg/m <sup>3</sup> )	1.59				
	标准 (mg/m <sup>3</sup> )	6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602-1	QT 37325040602-2	QT 37325040602-3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73	199		

	标准 (无量纲)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断面		DA002 排气筒出口 (喷塑粉尘)		
截面积 (m <sup>2</sup> )		0.13		
排气温度 (°C)		47.9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5040		
水分含量 (%)		1.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701-1	QT 37325040701-2	QT 3732504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	1.6	1.3
	均值 (mg/m <sup>3</sup> )	1.4		
	标准 (mg/m <sup>3</sup>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06		
断面		DA003 排气筒出口 (喷塑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33.9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909		
水分含量 (%)		2.20		
烟气含氧量 (%)		20.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803-1	QT 37325040803-2	QT 373250408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均值 (mg/m <sup>3</sup> )	<1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标准 (mg/m <sup>3</sup> )	3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27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8	6	7
	均值 (mg/m <sup>3</sup> )	7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216		
	标准 (mg/m <sup>3</sup> )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36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	3	<3
	均值 (mg/m <sup>3</sup> )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标准 (mg/m <sup>3</sup> )	20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6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标准（林格曼黑度，级）		1				
结果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801-1	QT 37325040801-2	QT 373250408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47	4.67	5.00		
	均值 (mg/m <sup>3</sup> )	4.05				
	标准 (mg/m <sup>3</sup> )	8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6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 37325040802-1	QT 37325040802-2	QT 37325040802-3		
	实测值 (无量纲)	199	151	199		
	标准 (无量纲)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p>根据现有项目废气排气口监测结果，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现有项目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等相关要求。</p> <p>③噪声</p> <p>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科正环检 QT20250187 号）中的检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1。</p>						
<b>表 11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b>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5 年 4 月 17 日	1#	厂界东南面	14:12~14:14	56	22:13~22:15	43
	2#	厂界西南面	14:18~14:20	64	22:07~22:09	52
	3#	厂界西北面	14:24~14:26	60	22:01~22:03	54
	4#	厂界东北面	14:08~14:10	57	22:18~22:2	48
3 类标准			/	65	/	55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p>现有项目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b>10、现有项目主要存在问题</b></p> <p>现有项目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为：</p> <p>①危废台账记录及管理不规范；</p> <p>②一般固废台账记录不规范；</p>						

③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未按照危废仓库进行管理和建设。

针对企业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计划，具体如下表：

**表 12 整改计划**

序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内容	整改到位时间	整改措施
1	危废台账记录及管理不规范	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废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进行更新，做好危废产生、转移和处置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环保能力建设。	立即整改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贮存设施、标识等。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记录、危险废物特性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如实填写附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填写附表。对需要重点监管的危险废物（如剧毒危险废物），可建立内部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全过程追踪管理。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	一般固废台账记录不规范	规范填写一般固废台账，及时登记一般固废的产生、转移和处置情况。	立即整改	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包括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的负责人。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单位接收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企业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和台账管理工作。
3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未按照危废仓库进行管理和建设	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范要求进行管理和建设	立即整改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天台县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书及天台县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区块“以交通装备制造为龙头、以机械装备制造为补充，集科研、孵化、创新和品质于一体	符合

	，产城融合的先进科技智造城”的功能定位及“天台创新创业主平台、浙江省交通、机械装备制造示范区”的产业定位。根据工程分析，技改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4于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除初期雨水外的雨水直接纳入雨水管道。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天台装备制造高新技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属于浙江天台工业园区中德核心区块内。本次项目为光缆接头盒、光缆分纤箱、光缆终端盒和光缆交接箱制造，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半导体材料制造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要求。	符合
“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根据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和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本次技改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天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属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9）”，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混料、上料粉尘G1、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G3、焊接烟尘G4、喷塑粉尘G5、喷塑固化废气G6、天然气燃烧废气G7、食堂油烟废气、超声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噪声及固废。项目采取有效“三废”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次技改项目的产品为光缆接头盒、光缆分纤箱、光缆终端盒和光缆交接箱，主要工艺为喷塑、固化、注塑、焊接、超声波清洗、烘干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次技改项目选址位于浙江天台工业园区中德核心区块，园区配套设施完善。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麻车村（49m），中间设置防护绿地。	符合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根据，本次技改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属于城镇空间格局“一圈四点”中的一圈，同时本项目不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	符合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	符合

	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次技改项目拟建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p> <p>（1）基本污染物</p> <p>项目拟建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3》，具体数据见表 14。</p>						
	<b>表 14 天台县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b>						
	<b>污染物</b>	<b>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 (%)</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4	75	59%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1	80	5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	150	47%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O <sub>3</sub>	最大 8h 年平均浓度	88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60	80%			
<p>（2）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开发区管委会的 TSP 监测数据（浙瑞检 H202403003），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15，监测结果详见表 16，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8。</p>							
<b>表 15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b>监测点名称</b>	<b>经纬度</b>	<b>监测因子</b>	<b>监测时段</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b>		
开发区管委会	120.976312° 29.167161°	TSP	2024.3.11~2024.3.17, 连续采样 7 天	西南	155m		
<b>表 16 监测结果评价表</b>							
<b>监测点名称</b>	<b>污染物</b>	<b>平均时间</b>	<b>评价标准 (<math>\text{mg}/\text{m}^3</math>)</b>	<b>监测浓度范围 (<math>\text{mg}/\text{m}^3</math>)</b>	<b>最大浓度占 标率 (%)</b>	<b>超标率 (%)</b>	<b>达标 情况</b>
开发区管委会	TSP	日均值	0.3	0.082~0.122	40.67	0	达标
<p>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均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开发区管委会 TSP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本次技改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三茅溪(编号椒江43),纳污水体为始丰溪(编号椒江41)。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三茅溪(白鹤镇横路庵-下清溪)编号为椒江43,水功能区为三茅溪天台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始丰溪(始丰前山桥下游100米-下湾(天台出境))编号为椒江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天台县环境监测站2023年三茅溪上清溪站位和始丰响岩的常规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下表。

表17 天台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站位名称	采样时间	水温	pH值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
		°C	/	mg/L	mg/L	mg/L	mg/L	mg/L	m
上清溪	2023年	21.6	8	8.2	8.1	2.0	0.8	0.04	0.
	II类标准	--	6~9	≤15	≥6	≤4	≤3	≤0.5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响岩	2023年	21	7	9.9	7.7	2.3	1.3	0.18	0
	III类标准	--	6~9	≤20	≥5	≤6	≤4	≤1.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三茅溪上清溪站位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始丰溪响岩站位各监测指标的检测结果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麻车村),因此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的现状噪声情况,本环评引用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麻车村)进行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科正环检QT20250187号)。

### 1、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概况及周围环境情况,在场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设2个噪声监测点位。

2、监测仪器：AWA5610C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5 年 04 月 17 日，昼夜间监测一次。

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经整理后列于表 18 中。

**表 18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面	56	43	65	55	达标	达标
2#	厂界西南面	64	52	65	55	达标	达标
3#	厂界西北面	60	54	65	55	达标	达标
4#	厂界东北面	57	48	65	55	达标	达标
5#	麻车村	54	41	60	50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及麻车村噪声监测值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区域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9、附图 9。

**表 19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麻车村	120°58'28.801"	29°10'23.559"	居民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北	49
	潘村村	120°58'40.002"	29°10'21.782"	居民区		东	210
	官塘叶村	120°58'13.429"	29°10'12.281"	居民区		西南	265
	官塘下村	120°58'23.394"	29°10'7.955"	居民区		南	194
	官塘张村	120°58'41.856"	29°10'3.938"	居民区		东南	492
	晚山村	120°58'23.548"	29°10'35.610"	居民区		北	341
	天台富华幼儿园	120°58'21.246"	29°10'9.986"	师生		西南	145
	天台县青梅中学	120°58'17.677"	29°9'59.844"	师生		南	499
声环境	麻车村	120°58'28.801"	29°10'23.559"	居民区	声环境 2 类区	东北	49

#### 5、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焊接烟尘 G4、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食堂油烟废气。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涂装等 10 个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1: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20。

**表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非甲烷总烃	60		
3	苯乙烯	20	ABS树脂	
4	丙烯腈	0.5	ABS树脂	
5	1, 3-丁二烯 <sup>①</sup>	1	ABS树脂	
6	甲苯	8	ABS树脂	
7	乙苯	50	ABS树脂	

①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1。

**表 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DA002、DA003:

本项目喷塑粉尘、喷塑固化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22。

**表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颗粒物	30	企业边界任 何 1 小时大 气污染物平 均浓度	/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一次最大监测值）	1000		20

项目实施后固化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具体见表 23。

**表 23 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1, 3-丁二烯、乙苯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居住区一次值的 4 倍;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4.0	
3	甲苯	2.4	
4	丙烯腈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二氧化硫	0.4	
6	氮氧化物	0.12	
7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1, 3-丁二烯	0.236	计算值 <sup>①</sup>
9	乙苯	3.680	
10	臭气浓度	2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单位为无量纲。)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①: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居住区一次值的 4 倍来取值。

厂区内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规定的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设备和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等企业均拟按要求实施。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其他炉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5、表 26。

表 2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2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sup>3</sup> ）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设 4 个基准灶头，属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 <sup>3</sup> /h。具体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00, <10	≥1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6、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除初期雨水外的雨水直接纳入雨水管道。</p> <p>《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排水量”定义为企业或生产设施向环境排放的废水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注塑工序仅涉及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排放，超声波等工序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不属于注塑环节，且与注塑工序和注塑间接冷却水完全隔绝，因此无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p>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表 3 选择控制项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8、29。

**表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sup>①</sup>	400	20	100	8 <sup>①</sup>	70 <sup>②</sup>	20

注:①NH<sub>3</sub>-N、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表 29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之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LAS
排放标准	6-9	40	10	2 (4)	12 (15)	10	1	1	0.3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标准。

### 7、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营运期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0。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 8、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要求;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此外,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 10、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初始排污权购买指标 (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	需申请削减替代量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450	8450	9562	9562	/	/
	COD <sub>Cr</sub>	0.167	0.167*	0.382	0.382	0.167	+0.215
	氨氮	0.027	0.027*	0.019	0.019	0.027	/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193	0.193	0.435	0.435	/	+0.242
	VOCs	0.331	0.331	1.344	1.344	/	+1.013
	二氧化硫	0.008	0.008	0.0006	0.0006	0.008	/
	氮氧化物	0.468	0.468	0.006	0.006	0.468	/
<p>注: 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废水外排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地表水Ⅳ类标准排放(COD≤30mg/L, 氨氮≤1.5(2.5) 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0.382t/a、氨氮 0.019t/a、烟粉尘 0.435t/a、VOCs1.344t/a、二氧化硫 0.0006t/a、氮氧化物 0.006t/a。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需申请削减替代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215t/a、烟粉尘 0.242t/a、VOCs1.013t/a。</p>							
<b>1、污染防治措施</b>							
<b>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清单</b>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塑固化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塑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sub>x</sub> 、SO <sub>2</sub>					
	焊接烟尘	烟尘(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于楼顶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苯乙烯、丙烯腈、乙苯、1, 3-丁二烯、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设备、风机运行噪声	Leq (A)	①加强对设备定期维护，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的非正常生产噪声；②生产过程中关好车间的门窗，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滤筒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隔油池油污、槽渣、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加强防渗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特别是对化粪池、循环间接冷却水池、拟建事故应急池、厂区污水处理站等的防渗工作。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生产，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厂房已经建设完成，后续仅涉及设备的安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原料暂存处建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以及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原料暂存处均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并在原料暂存处进出口安装防静电装置，张贴醒目的显示牌。②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③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发生事故概率较小，且危险源在厂内，只要建设单位在结合本环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应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的建设应满足采样的技术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包含	<p><b>1、废气</b></p> <p>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粉尘G1、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G3、焊接烟尘G4、喷塑粉尘G5、喷塑固化废气G6、天然气燃烧废气G7、食堂油烟废气G8。</p> <p><b>(1) 源强分析-产生量</b></p> <p>①混料、上料粉尘 G1</p> <p>项目原料塑料粒子（ABS、PP）为粒状，色粉年用量仅 2t，产生的混料、上料粉尘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②注塑废气 G2</p>		

核算过程)	本项目使用 ABS、PP 新料粒子注塑。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甲苯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余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3。
-------	---

表 33 注塑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t/a)	核算方法	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情况		
				引用资料	系数取值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包含核算过程)	PP 新材料	440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2.3716	
	ABS 新材料	1100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5929	
				参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中相关数据(炼油与化工, 2016年第6期)	0.026kg/t-原料	苯乙烯	0.029	
					0.011kg/t-原料	丙烯腈	0.012	
					0.015kg/t-原料	乙苯	0.017	
				根据苯乙烯产污系数按摩尔比推算: 1, 3-丁二烯摩尔质量为54g/mol, 苯乙烯摩尔质量为104g/mol,	0.014kg/t-原料	1, 3-丁二烯	0.015	
	色粉	2.2	产污系数法	《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中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0.539kg/t-原料	非甲烷总烃	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966
							苯乙烯	0.029
							丙烯腈	0.012
						乙苯	0.017	
						1, 3-丁二烯	0.015	
①: 本项目注塑产生残次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残次品及边角料占原料用量的10%; 上表原料用量含残次品及边角料。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注塑、检验等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进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 边角料及残次品约占塑料粒子用量的 10%, 即破碎量约 500.2t/a。项目破碎形状为片状, 且粉碎机破碎时加盖密闭, 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 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③焊接烟尘 G4								

本项目使用激光补焊机、点焊机、氩弧焊机、保护焊接机、电焊机对冷轧板、304 不锈钢及模具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4。项目焊接烟尘 G4 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焊接烟尘 G4 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生产工序	原料	原料用量 (t/a)	污染因子	参考资料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焊接	焊条	0.05	烟尘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0.2 千克/吨-原料	0.0010
	实芯焊丝	0.6			9.19 千克/吨-原料	0.0055
合计						0.007

⑤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

项目设置1条喷塑线（2个喷粉台、1台固化炉、2个静电喷涂机、1套滤尘装置）进行自动喷塑和固化，塑粉使用量为6t/a，最小喷塑时间约为2400h/a。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喷塑粉尘产生情况见表35。

**表 35 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 产生情况**

序号	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最大产生量 (t/a)
1	喷塑	颗粒物	300 千克/吨-原料	1.8
2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1.20 千克/吨-原料	0.007

总量控制指标  
(包含核算过程)

⑥天然气燃烧废气 G7

本项目喷塑烘道配备燃烧装置对天然气进行加热,此过程中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为3000立方米。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涂装工段,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见表36。

表 36 天然气燃烧排放因子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最大产生量
涂装件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40800立方米/a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0.0009t/a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sup>①</sup>	0.0006t/a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0.006t/a

注:①含硫量S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2019-06-01实施),天然气总硫含量的要求为:1类≤20mg/m<sup>3</sup>;2类≤100mg/m<sup>3</sup>。本项目天然气取总硫含量100mg/m<sup>3</sup>。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较少,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NO<sub>x</sub>,本项目燃烧产生的气体直接通入烘道中对工件进行加热。

⑦食堂油烟废气G8

本项目食堂共设置4个灶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就餐人数按400人/日计,食堂年工作300天,提供早、中、晚餐,日工作时间为6h。根据调查,平均食用油日消耗系数为3kg/100人,则食用油年消耗量约为3.6t/a,产生的食堂油烟约占总油耗的3%,油烟废气去除率以75%计,则油烟产生量为0.108t/a,油烟排放量约为0.027t/a。4个灶头排风量以8000m<sup>3</sup>/h计,则本项目油烟废气产生量为1440万m<sup>3</sup>/a,油烟排放浓度为1.875mg/m<sup>3</sup>。

根据上述，项目注塑废气 G2、焊接烟尘 G4、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食堂油烟废气 G8 的产排情况见表 37。

**表 37 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年工作时长 (h)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66	1.661	DA001	21400	0.712	0.148	6.930	0.593	0.124	1.305	4800
	苯乙烯	0.029	0.016			0.007	0.001	0.068	0.006	0.001	0.013	4800
	丙烯腈	0.012	0.007			0.003	0.001	0.028	0.002	0.001	0.005	4800
	乙苯	0.017	0.010			0.004	0.001	0.040	0.003	0.001	0.007	4800
	1, 3-丁二烯	0.015	0.008			0.004	0.001	0.035	0.003	0.001	0.007	4800
焊接	颗粒物	0.007	0.005	/	/	/	/	/	0.002	0.001	0.002	2400
喷塑	颗粒物	1.8	1.368	DA002	5000	0.072	0.03	6	0.36	0.15	0.432	2400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	0	DA003	500	0.006	0.003	5.25	0.001	0.0003	0.007	2400
燃烧	颗粒物	0.001	0			0.0009	0.00038	0.75	0.0001	0.00004	0.0010	2400
	二氧化硫	0.0006	0			0.0005	0.00023	0.45	0.0001	0.00003	0.0006	2400
	氮氧化物	0.006	0	0.0054	0.002	4.5	0.0006	0.0003	0.0060	2400		
就餐	油烟	0.108	0.091	DA004	8000	0.027	0.015	1.875	0	0	0.027	1800

注塑使用的塑料为新料，且年用量较少，故在此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极少，本次技改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2) 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混料、上料粉尘 G1、注塑废气 G2、破碎粉尘 G3、焊接烟尘 G4、喷塑粉尘 G5、喷塑固化废气 G6、天然气燃烧废气 G7、食堂油烟废气 G8 等，具体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总量控制指标 (包含核算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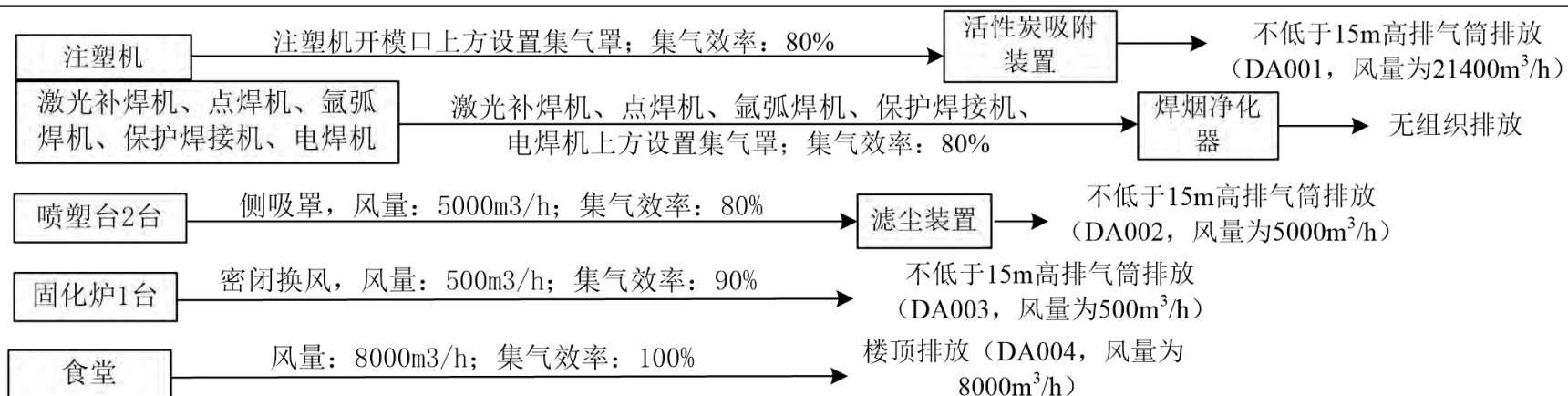


图 4 本次技改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 ①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冷轧板、304 不锈钢经机加工后进入超声波清洗线进行清洗，具体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超声波清洗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表

水槽编号	功能	长 (m)	宽 (m)	深 (m)	容积 (m <sup>3</sup> )	槽体有效容积 (m <sup>3</sup> )	添加的物料	单槽用水量 (t/a)	单槽单次更换量 (t)	单槽单次损耗量 (t)	更换次数 (次/年)	单槽废水产生量 (t/a)	去向	损耗量 (t/a)
脱脂槽	脱脂	2.1	1.1	1	2.31	2.079	脱脂剂和自来水	2.079(1.871来自于清洗槽1)	1.871	0.2079	180	336.798	污水处理站	37.422
清洗槽1	浸洗	2.1	1.1	1	2.31	2.079	自来水	2.079(1.871来自于清洗槽2)	1.871	0.2079	30	56.133	脱脂槽	6.237
清洗槽2	浸洗	2.1	1.1	1	2.31	2.079	自来水	2.079(1.871来自于清洗槽3)	1.871	0.2079	30	56.133	清洗槽1	6.237
清洗槽3	浸洗	2.1	1.1	1	2.31	2.079	自来水	2.079	1.871	0.2079	30	56.133	清洗槽2	6.237

皮膜槽	皮膜	2.1	1.1	1	2.31	2.079	皮膜剂和 自来水	2.079	1.871	0.2079	30	56.133	污水处 理站	6.237
合计								4.782 (不含回用)	9.355	1.040	/	392.91, 以 393 计(不含回用)	/	62.37, 以 63 计
根据表 38 可知, 超声波清洗用水 456t/a, 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93t/a, 损耗量为 63t/a。														

表 39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取值	依据/来源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17826	根据环保活性剂、环保渗透剂、缓冲剂、环保水性树脂环保防锈剂、缓冲剂的质量推算
	BOD <sub>5</sub>	4456	超声波清洗废水可生化性差, 本环评按照 BOD/COD=0.25 计算;
	氨氮	60	按照总氮的 50%取值
	总氮	600	按照 600mg/L 取值
	SS	992	根据偶联剂、络合剂的质量推算
	石油类	200	石油类按照 200mg/L 取值
	LAS	509	根据环保活性剂的质量推算

②脱脂剂配比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需使用脱脂剂, 脱脂剂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 10, 脱脂剂用量为 1t/a, 脱脂剂配比用水量为 10t/a。配比完成后加入脱脂槽中。用水量包含在超声波清洗用水量内。

③皮膜剂配比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需使用皮膜剂, 皮膜剂与水的配比比例为 1: 10, 皮膜剂用量为 1t/a, 皮膜剂配比用水量为 10t/a。配比完成后加入皮膜槽中。用水量包含在超声波清洗用水量内。

④循环间接冷却系统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注塑工序需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冷却塔循环量 150t/h, 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1%计, 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则补充水量为 7200t/a。

⑤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量按汇水面积计, 初期径流降雨厚度按 5mm 计。本项目汇水面积 20173.61m<sup>2</sup>, 根据《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初期径流弃流量应按下垫面实测收集雨水的 COD<sub>Cr</sub>、SS、色度等污染物浓度确定。当无资料时, 地面弃流可采用 3mm~5mm, 本环评取值 5mm。初期雨水计算公式为: 初期径流弃流量=10\*初期径流弃流厚度\*硬化汇水面面积, 则初期雨水年产生量约为 1009t。根据类比调查, 初期雨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COD 浓度一般小于 30mg/L; SS 浓度一般为 150mg/L。

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400 人, 厂区内设食堂, 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用水量按 80L/d 计, 折污系数为 0.85, 则生活用水量 9600t/a, 生活污水量为 8160t/a。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

总量控制指标 (包含核算过程)

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0。

**表 4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393	17826	7.006	393	500	0.1965
			BOD <sub>5</sub>		4456	1.751		120	0.047
			氨氮		60	0.024		35	0.014
			总氮		600	0.236		70	0.028
			SS		992	0.390		300	0.118
			石油类		200	0.079		20	0.008
			LAS		509	0.200		20	0.008
3	降雨	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1009	30	0.030	1009	30	0.030
			SS		150	0.151		150	0.151
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8160	350	2.856	8160	350	2.856
			氨氮		35	0.286		35	0.286
			石油类		100	0.816		20	0.163
合计	超声波清洗、降雨、职工生活	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COD <sub>Cr</sub>	9562	1544	9.892	9562	322	3.083
			BOD <sub>5</sub>		319	1.751		5	0.047
			氨氮		30	0.309		31	0.299
			总氮		43	0.236		3	0.028
			SS		99	0.541		28	0.269
			石油类		89	0.895		18	0.171
			LAS		36	0.200		1	0.008

\*注：根据纳管浓度折算排放量

**表 41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sup>3</sup>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9562 (纳管量)	322	3.083	9562	40	0.382
	BOD <sub>5</sub>		5	0.047		10	0.096
	氨氮		31	0.299		2	0.019
	总氮		3	0.028		12	0.115
	SS		28	0.269		10	0.096
	石油类		18	0.171		1	0.010
	LAS		1	0.008		0.5	0.005

**(2) 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共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程》可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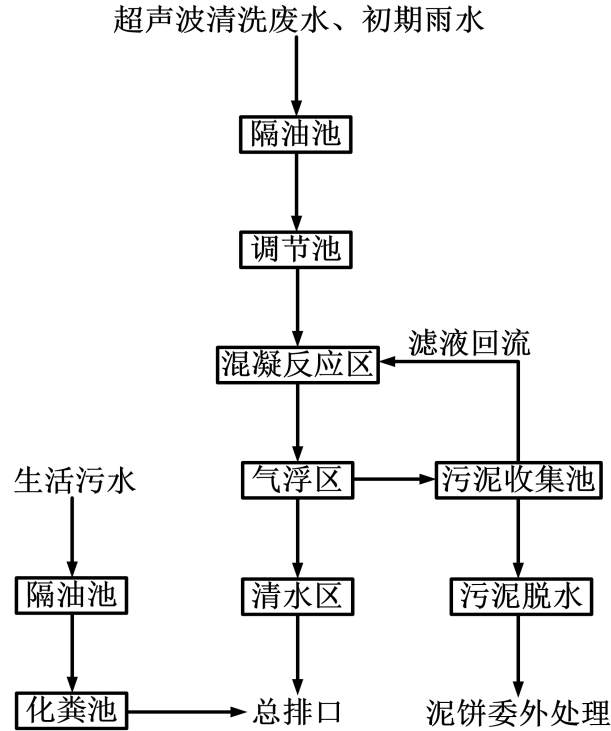


图 5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 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本次技改项目采用隔油+调节+混凝反应+气浮属于可行技术，可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具体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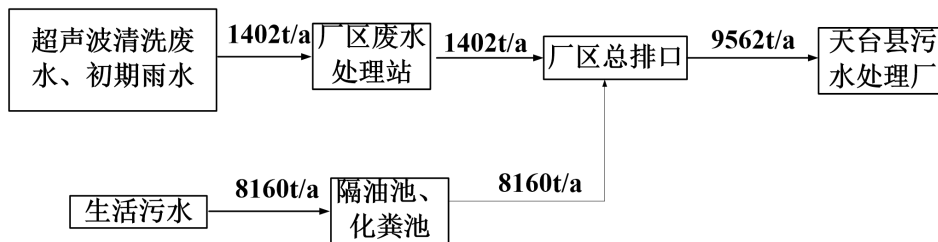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3、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焊渣、废滤筒、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隔油池油污、槽渣、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表 42 副产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依据	备注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61.02	=原料拆包量的1%=(6102t/a)*1%	主要包括 ABS 粒子、PP 粒子、色粉、冷轧板、304 不锈钢的包装。
2	次品	检验	类比法	20	/	检验时产生的残次品，且无法回用至注塑工序，根据企业提供，产生量约为 20t/a。
3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类比法	11	=原料用量的1%=(1100t/a)*1%	按照冷轧板、304 不锈钢的原料用量的 1%计算。
4	焊渣	焊接	类比法	0.13	=焊丝及焊条使用量的 20%	焊丝及焊条消耗量 0.65t/a。
5	废滤筒	喷塑粉尘处理	类比法	0.036	=3 个*2kg/个*3 次/年*2 台 =0.036t/a	本项目每个喷塑台配备 3 个滤筒，年更换频次为 3 次，每个滤筒重约 2kg。废滤筒产生量为 0.036t/a。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类比法	0.2	=10%*2t/a	脱脂剂、皮膜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约占脱脂剂、皮膜剂消耗量的 10%，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类比法	0.7	=10%*7t/a=0.7t/a	机加工设备内液压油寿命到期后需进行更换，以保证机加工设备的稳定运行，更换量约占使用量的 10%，一年更换一次。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类比法	0.3	1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3t	项目机加工所用润滑油寿命到期后需进行更换，以保证机加工设备的稳定运行。
9	废油桶	原料解包	类比法	1.3	=20kg*30 个 +20kg*35 个 =1.3t/a	润滑油单个空桶重约 20kg，共 30 个；液压油单个空桶重约 20kg，共 35 个。
10	隔油池油污	隔油池	类比法	2.88	=0.72t/a/(1-75%)	隔油池油污=隔油池动植物油去除量/(1-含水率 75%)，根据源强核算，石油类去除量约 0.72t/a。
11	槽渣	超声波清洗	类比法	1.2	=0.1t*12 次/a	超声波清洗产生槽渣，每个月清理一次，一次清理量约为 0.1t/a。
12	污泥	废水处理	类比法	14.02	=1402t/a*1%	污泥产生量约为生产废水处理量的 1%，本次技改项目生产废水量为 1402t/a，含水率以 70%计。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物料衡算法	13.702	=3t*4+1.702 =13.702	本项目共 1 套不可再生活性炭装置，设计风量为 21400m <sup>3</sup> /h，拟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进行估算，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3 吨。不可再生活性炭年更换次数分别为 4 次，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量分别为 1.7022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702t/a。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类比法	120	=400人 *1kg/d·人*300天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400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计，年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0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	--

本次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	61.02	61.02	外售企业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	20	20	
3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	11	11	
4	焊渣	焊接		固态	/	0.13	0.13	
5	废滤筒	喷塑粉尘处理		固态	/	0.036	0.036	
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危险废物	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	0.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0.7	0.7	
8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0.3	0.3	
9	废油桶	原料解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1.3	1.3	
10	隔油池油污	隔油池		半固态	石油类	2.88	2.88	
11	槽渣	超声波清洗		半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有机物	1.2	1.2	
12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14.02	14.02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13.702	13.702	
1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	120	120	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44。

**表 44 本次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	原料解包	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	脱脂剂、皮膜剂	每个月	T/In	储存于危废仓库和危废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7	设备运行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仓库，委托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09-08	0.3	设备运行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有资质单位处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1.3	原料解包	固态	液压油、润滑油	液压油、润滑油	每个月	T, I	

5	隔油池油污	HW08	900-210-08	2.88	隔油池	半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每天	T, I	置
6	槽渣	HW17	336-064-17	1.2	超声波清洗	半固态	脱脂剂、皮膜剂、有机物	脱脂剂、皮膜剂	每个月	T/C	
7	污泥	HW49	772-006-49	14.02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无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In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70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情况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966	1.661	1.305
		苯乙烯	0.029	0.016	0.013
		丙烯腈	0.012	0.007	0.005
		乙苯	0.017	0.01	0.007
		1, 3-丁二烯	0.015	0.008	0.007
	焊接	颗粒物	0.007	0.005	0.002
	喷塑	颗粒物	1.8	1.368	0.432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0.007	0	0.007
	燃烧	颗粒物	0.001	0	0.001
		二氧化硫	0.0006	0	0.0006
氮氧化物		0.006	0	0.006	
就餐	油烟	0.108	0.091	0.027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9562	0	9562
		COD <sub>Cr</sub>	9.892	9.51	0.382
		BOD <sub>5</sub>	1.751	1.655	0.096
		氨氮	0.309	0.29	0.019
		总氮	0.236	0.121	0.115
		SS	0.541	0.445	0.096
		石油类	0.895	0.885	0.010
		LAS	0.200	0.195	0.005
固废	原料解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61.02	61.02	0
	检验	残次品	20	20	0
	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11	11	0
	焊接	焊渣	0.13	0.13	0
	喷塑粉尘处理	废滤筒	0.036	0.036	0
	原料解包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2	0.2	0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0.7	0.7	0
设备运行	废润滑油	0.3	0.3	0
原料解包	废油桶	1.3	1.3	0
隔油池	隔油池油污	2.88	2.88	0
超声波清洗	槽渣	1.2	1.2	0
废水处理	污泥	14.02	14.02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13.702	13.702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20	120	0

#### 4、企业“三本账”

本次技改项目“三本账”如下表：

表 46 “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水污染物	废水量	8450	8450	9562	1112
	COD <sub>Cr</sub>	0.167	0.167	0.382	0.215
	氨氮	0.027	0.027	0.019	-0.008
大气污染物	烟粉尘	0.193	0.193	0.435	0.242
	VOCs	0.331	0.331	1.344	1.013
	二氧化硫	0.008	0.008	0.0006	-0.0074
	氮氧化物	0.468	0.468	0.006	-0.462
	食堂油烟	0.09	0.09	0.027	-0.063
固废（产生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61.02	60.72
	残次品	15	15	20	5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2.4	2.4	11	8.6
	焊渣	/	/	0.13	0.13
	废滤筒	/	/	0.036	0.036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08	0.08	0.2	0.12
	废液压油	/	/	0.7	0.7
	废润滑油	/	/	0.3	0.3
	废油桶	/	/	1.3	1.3
	隔油池油污	0.1	0.1	2.88	2.78
	槽渣	0.1	0.1	1.2	1.1
	污泥	0.22	0.22	14.02	13.8
	废活性炭	/	/	13.702	13.702
生活垃圾	115.2	115.2	120	4.8	

#### 5、项目替代平衡方案

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及《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文件中相关要求：生

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削减替代比例与本文件通知要求有出入的，按照较高削减替代比例要求执行；未做明确规定的地区，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 1。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项目产生的粉尘不需要进行总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COD<sub>Cr</sub>0.382t/a、氨氮 0.019t/a、烟粉尘 0.435t/a、VOCs1.344t/a、二氧化硫 0.0006t/a、氮氧化物 0.006t/a。

具体平衡方案见表 47。

**表 47 本次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替代削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COD <sub>Cr</sub>	烟粉尘	VOCs
需申请削减替代量	0.215	0.242	1.013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 1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184	/	/
备注	排污权交易	备案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

目前尚未对烟粉尘、VOCs排污权指标实施交易，本环评仅提出总量控制建议值，即VOCs1.013t/a，替代削减比例为1: 1，削减量为1.013t/a，即需要区域内调剂1.013t/a。COD<sub>Cr</sub>0.215t/a，替代削减比例为1: 1，削减量为0.215t/a，即需要区域内调剂0.215t/a；烟粉尘0.242t/a，不进行替代削减，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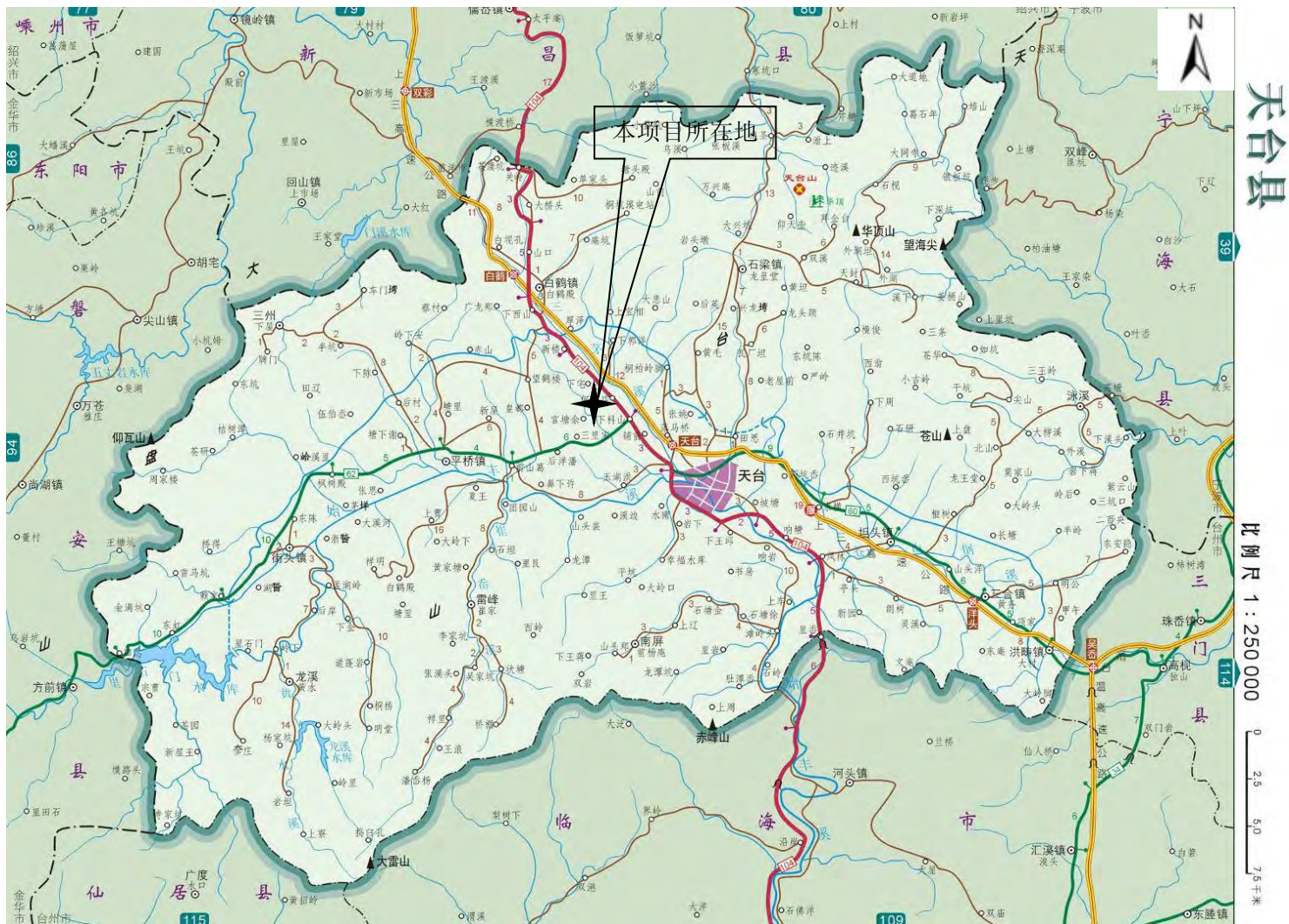
年产 96 万套光缆接头盒、36 万套光缆分纤箱、36 万套光缆终端盒、1.2 万套光缆交接箱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等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次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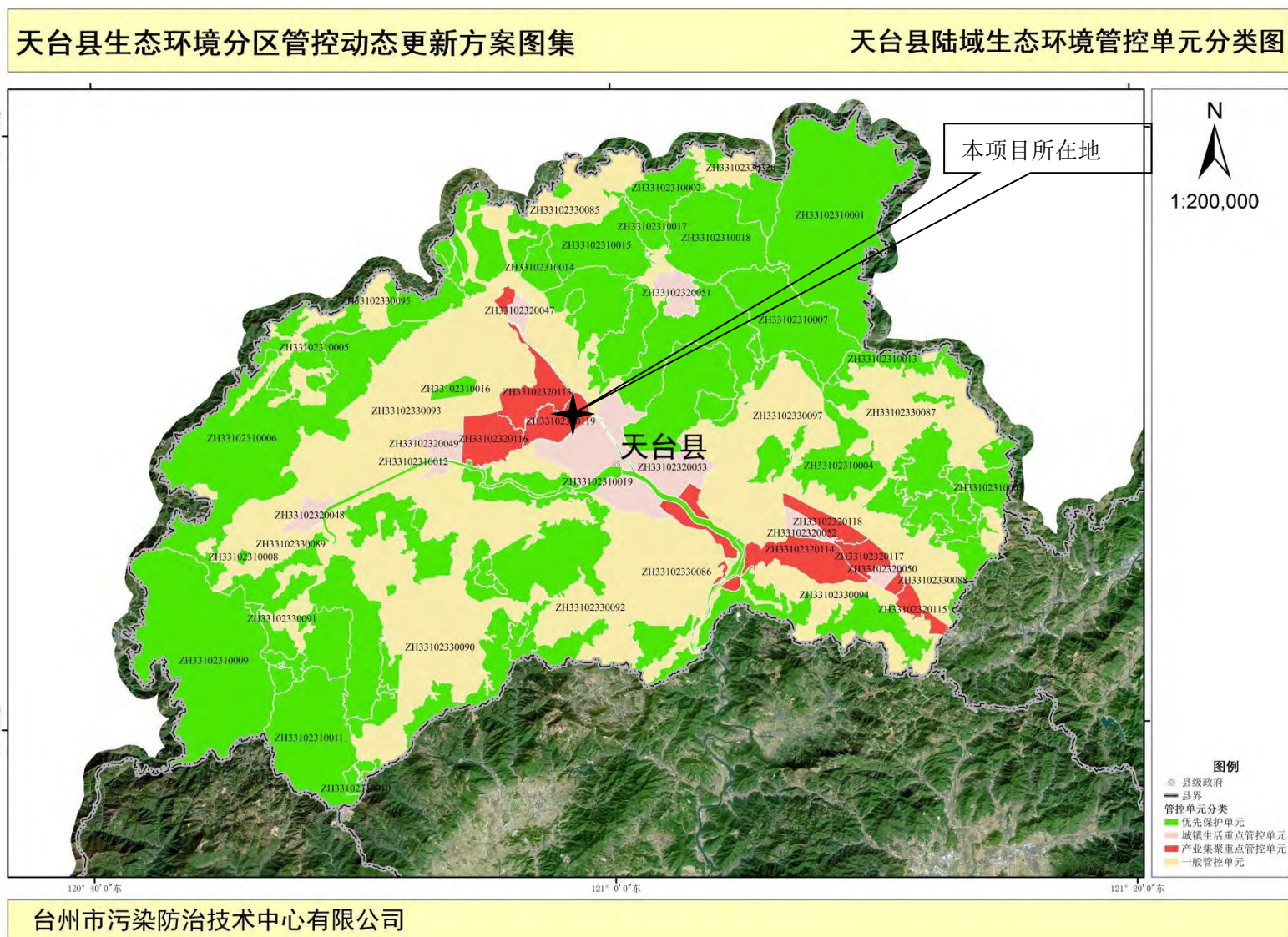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烟粉尘	0.193	0.193	/	0.435	0.193	0.435	0.242
	VOCs	0.331	0.331	/	1.344	0.331	1.344	1.013
	二氧化硫	0.008	0.008	/	0.0006	0.008	0.0006	-0.0074
	氮氧化物	0.468	0.468	/	0.006	0.468	0.006	-0.462
废水	COD <sub>Cr</sub>	0.167	0.167	/	0.382	0.167	0.382	0.215
	NH <sub>3</sub> -N	0.027	0.027	/	0.019	0.027	0.019	-0.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3	0.3	/	61.02	0.3	61.02	60.72
	残次品	15	15	/	20	15	20	5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2.4	2.4	/	11	2.4	11	8.6
	焊渣	/	/	/	0.13	/	0.13	0.13
	废滤筒	/	/	/	0.036	/	0.036	0.036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0.08	0.08	/	0.2	0.08	0.2	0.12
	废液压油	/	/	/	0.7	/	0.7	0.7
	废润滑油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1.3	/	1.3	1.3
	隔油池油污	0.1	0.1	/	2.88	0.1	2.88	2.78
	槽渣	0.1	0.1	/	1.2	0.1	1.2	1.1
	污泥	0.22	0.22	/	14.02	0.22	14.02	13.8
	废活性炭	/	/	/	13.702	/	13.702	13.7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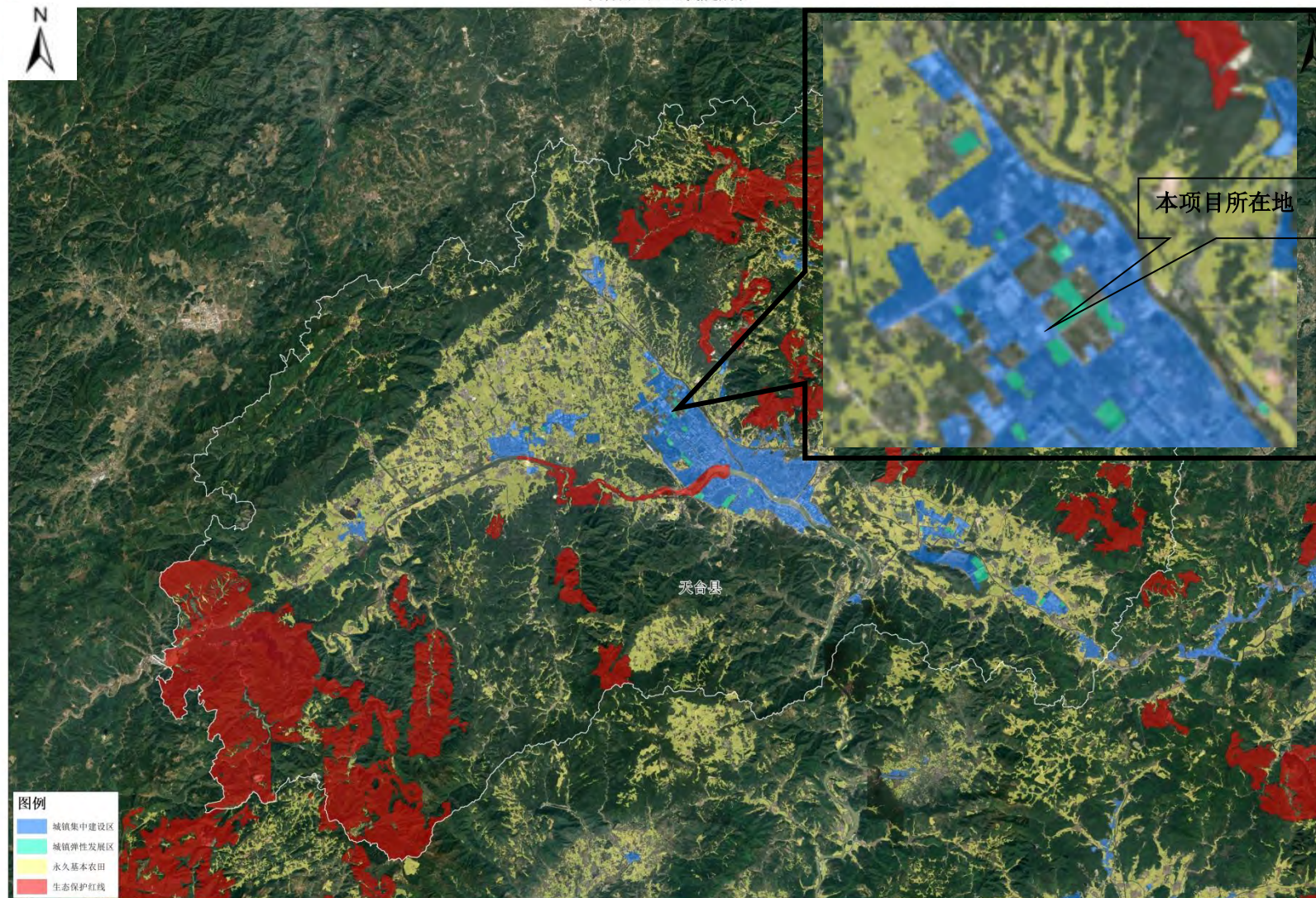


附图 2：天台县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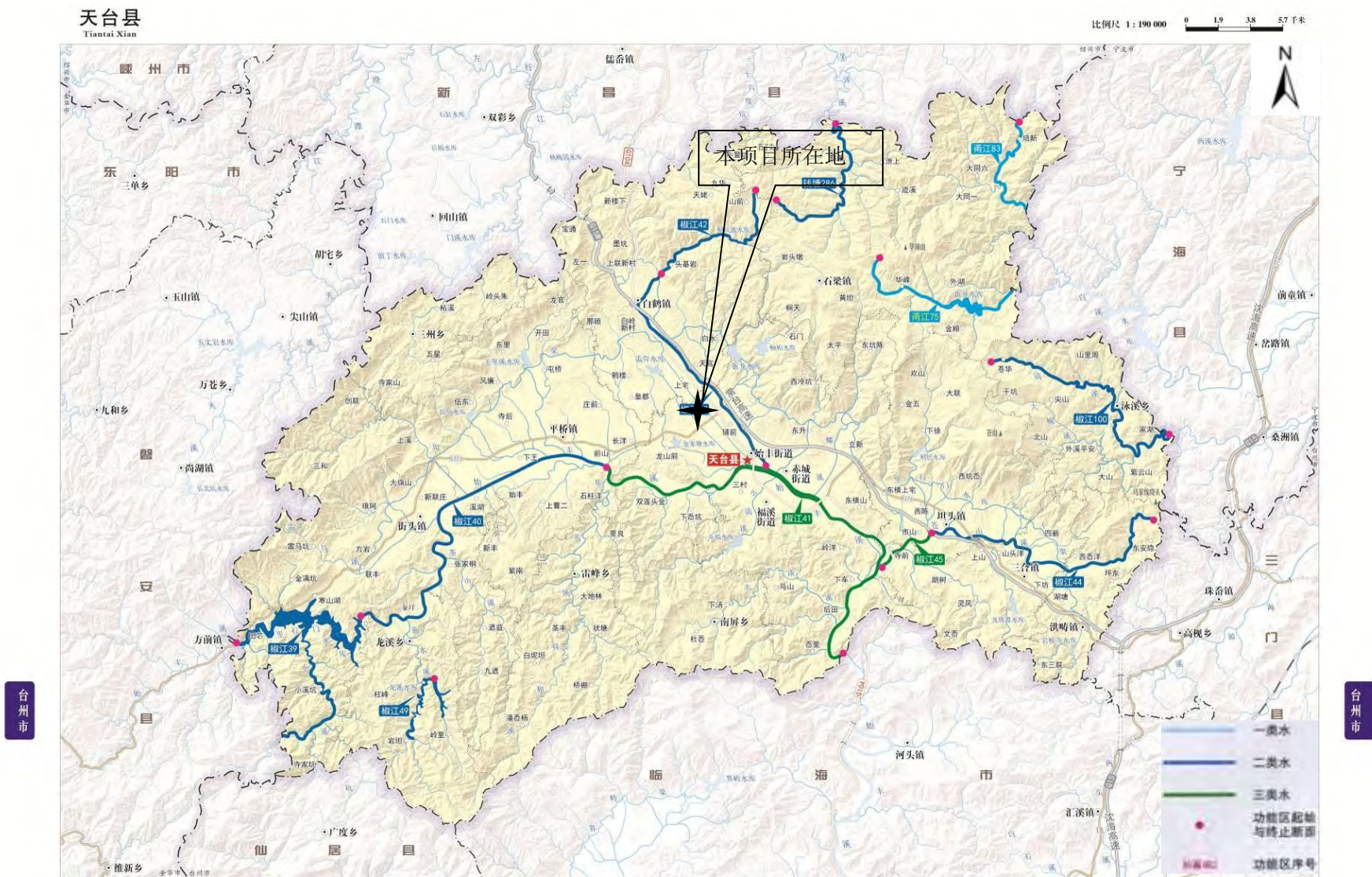


附图 3：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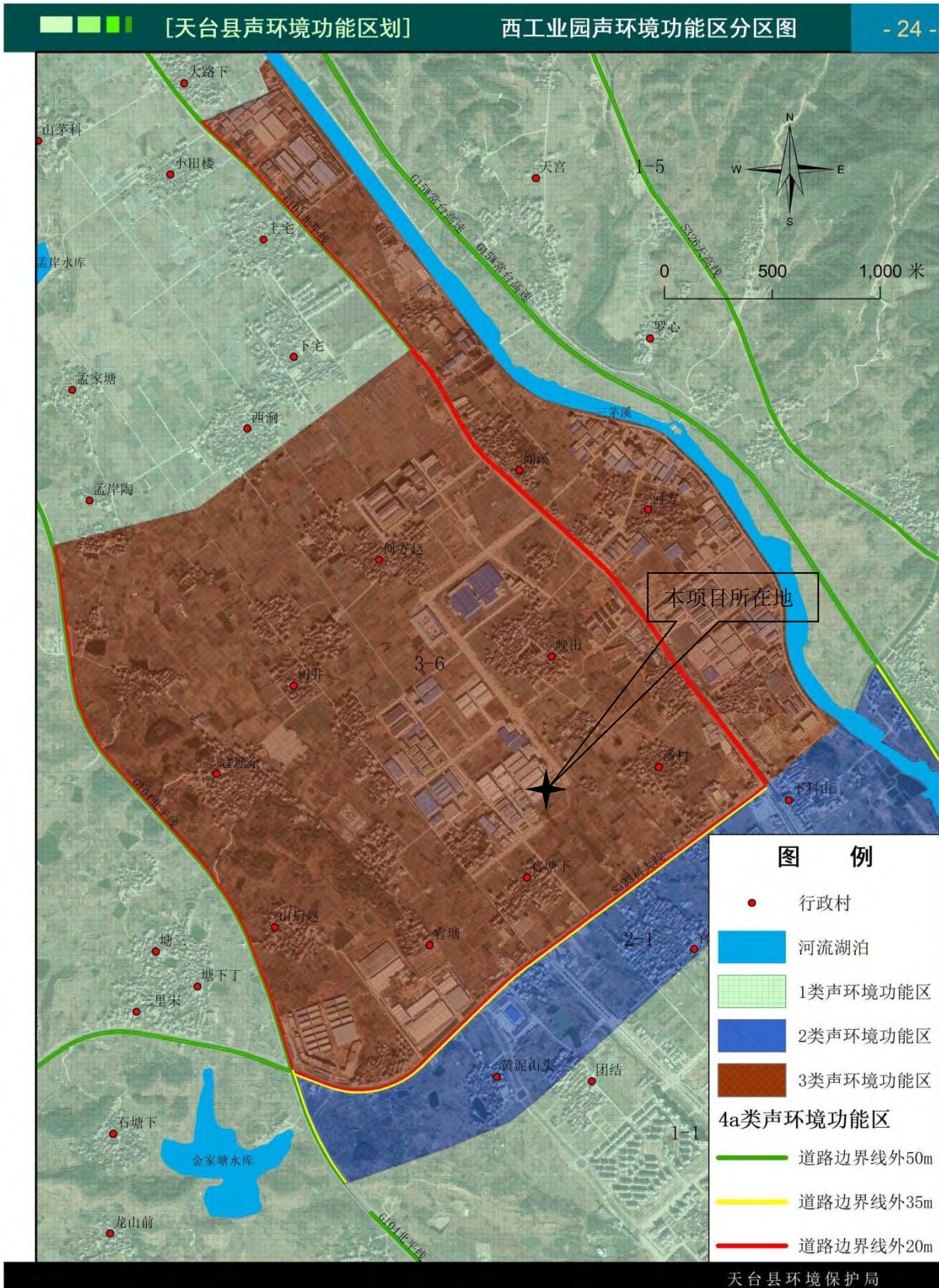
天台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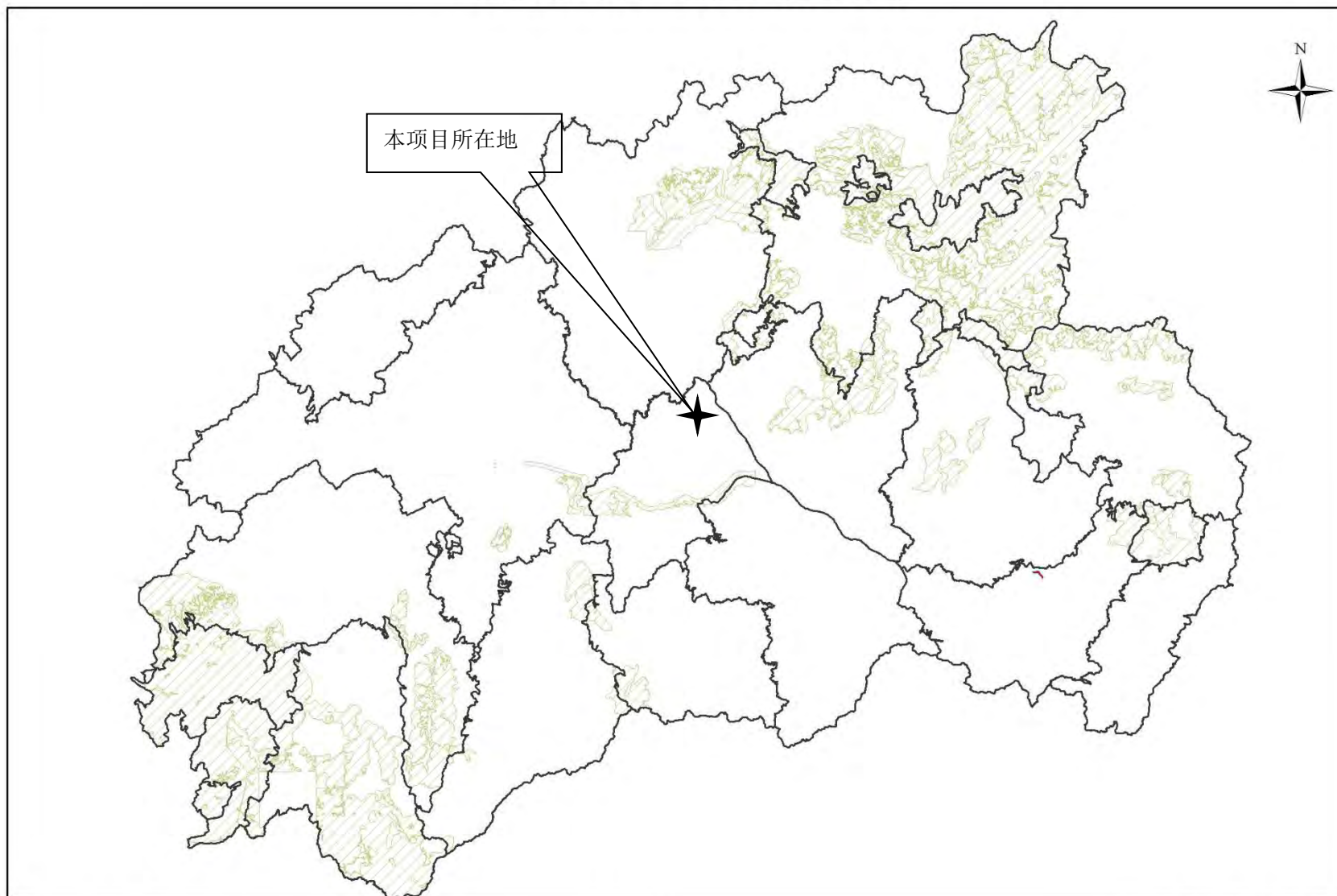
附图 4：浙江省水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天台县



附图 5：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西工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6：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天台县生态红线范围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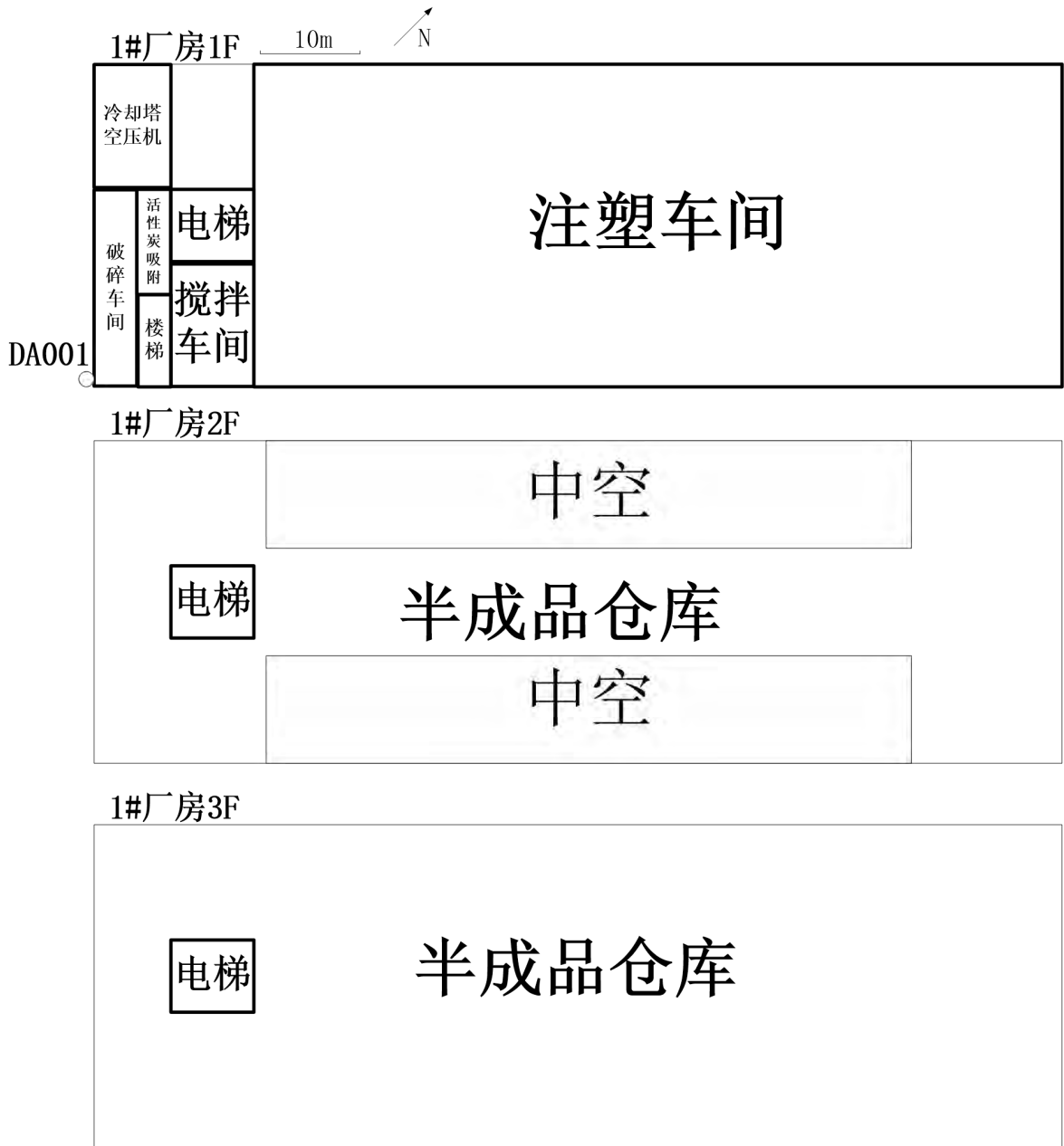
1:240,000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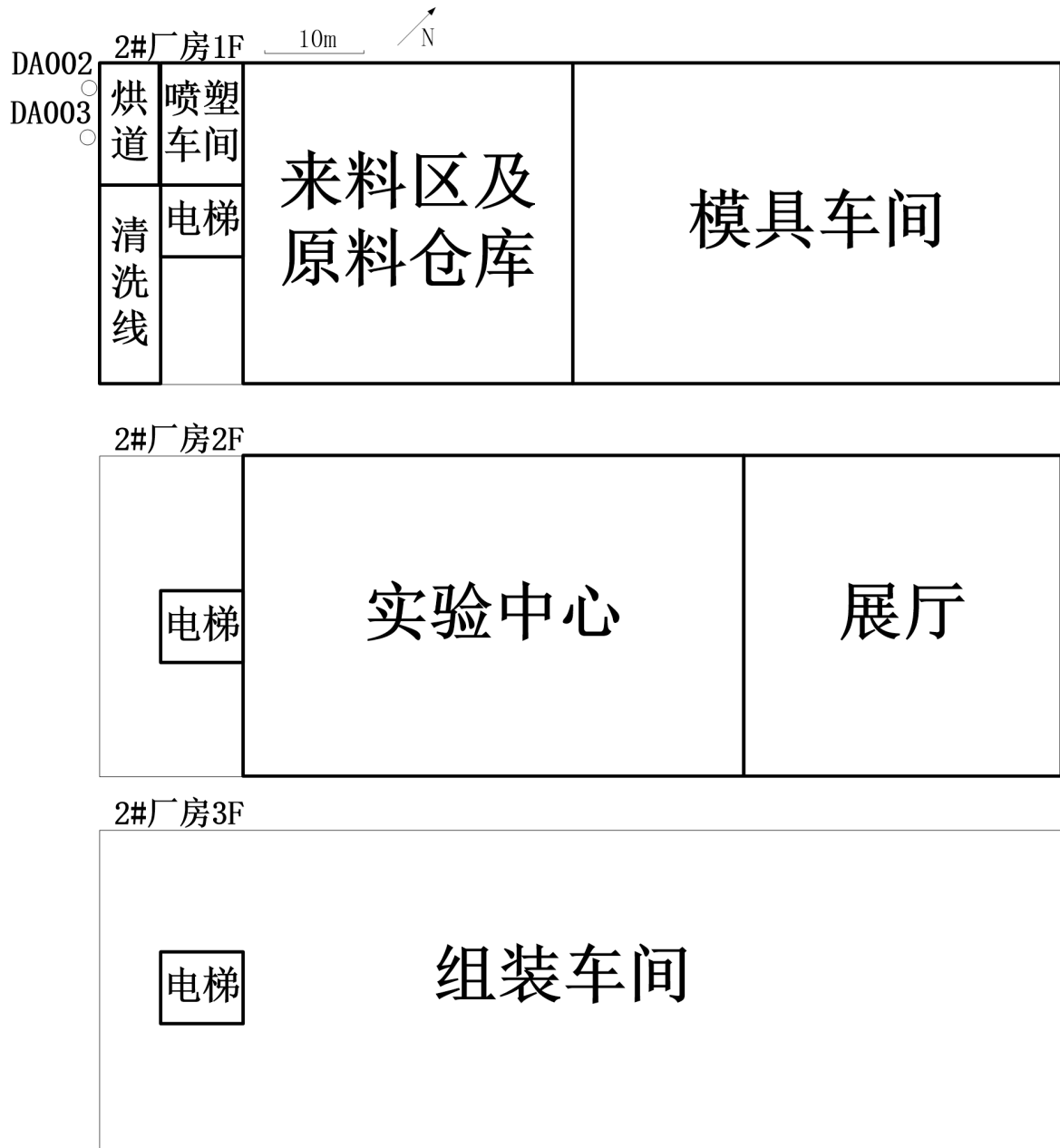
附图 7-1: 全厂总平图



附图 7-2：1#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3：2#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4：3#厂房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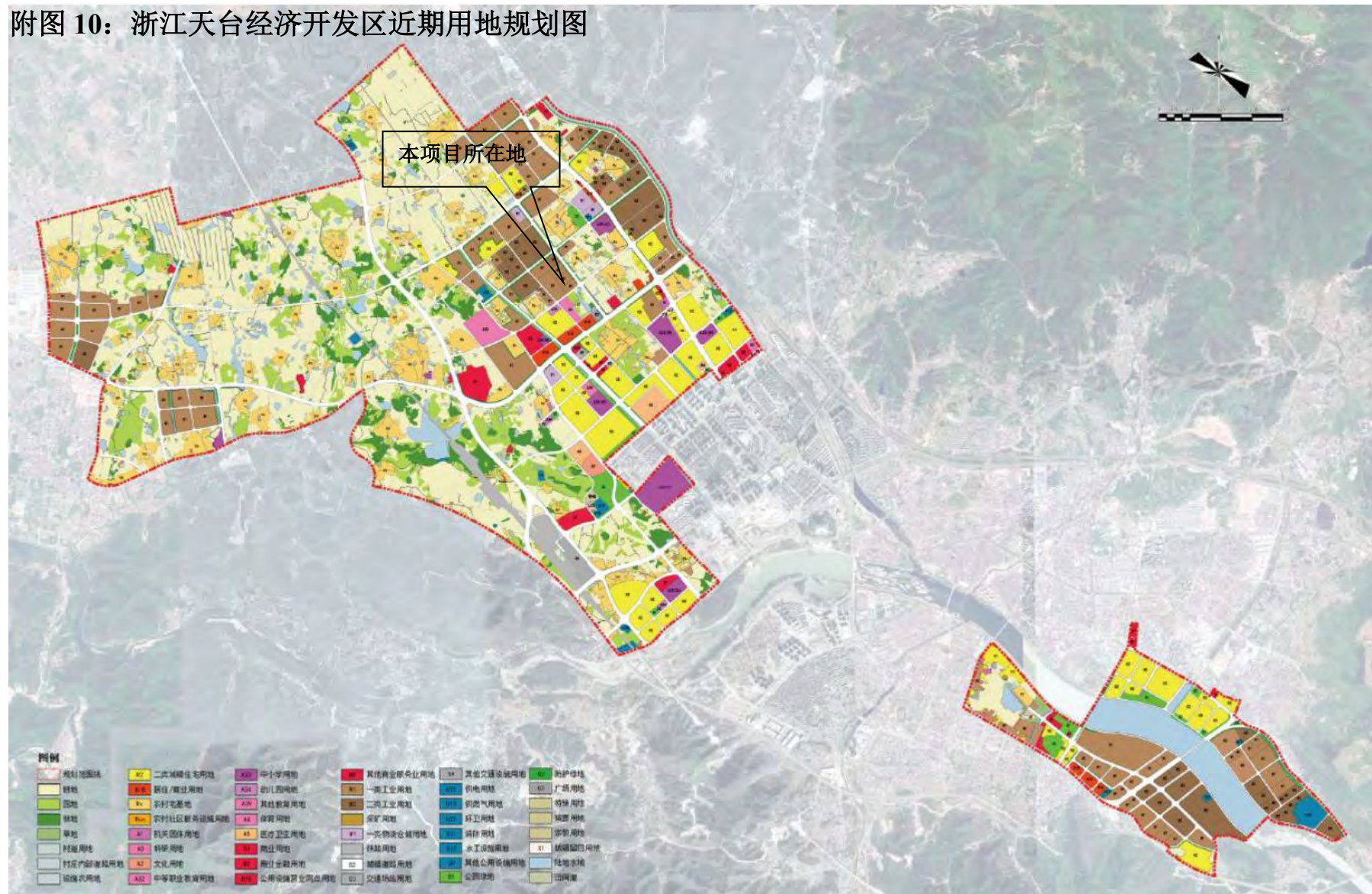


附图 8：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0：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近期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06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6-331023-89-02-784938						
	项目名称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96万套光缆接头盒、36万套光缆分纤箱、36万套光缆终端盒、1.2万套光缆交接箱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天台县不动产权第0019998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0.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27.4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9827.4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主要涉及喷塑、固化、注塑、焊接、超声波清洗、烘干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96万套光缆接头盒、36万套光缆分纤箱、36万套光缆终端盒、1.2万套光缆交接箱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美观、耐用等优点，实现销售收入1亿元，利税1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0.0000	750.0000	5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10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237291157779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研发, 光电通信、数据传输网络、智能布线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33005950970



浙江省编号: BDC331023120209024221412

浙( 2020 ) 天台县 不动产权第 001999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023 002204 GB00031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其它
面积	20173.61平方米/3791.6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年09月15日起至2063年09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所在层:1-6 总层数:6 以下空白

其他单元清单:

- 1、坐落: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2204GB00031F00030002  
用途:工业用地(2013年09月15日起至2063年09月14日止)/工业,面积:/8211.9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 2、坐落: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2204GB00031F00050001  
用途:工业用地(2013年09月15日起至2063年09月14日止)/其它,面积:/9572.67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 3、坐落: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2204GB00031F00040001  
用途:工业用地(2013年09月15日起至2063年09月14日止)/其它,面积:/8211.9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3/3
- 4、坐落: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不动产单元号:331023002204GB00031F00020002  
用途:工业用地(2013年09月15日起至2063年09月14日止)/门卫室,面积:/39.16平方米,所在层/总层数: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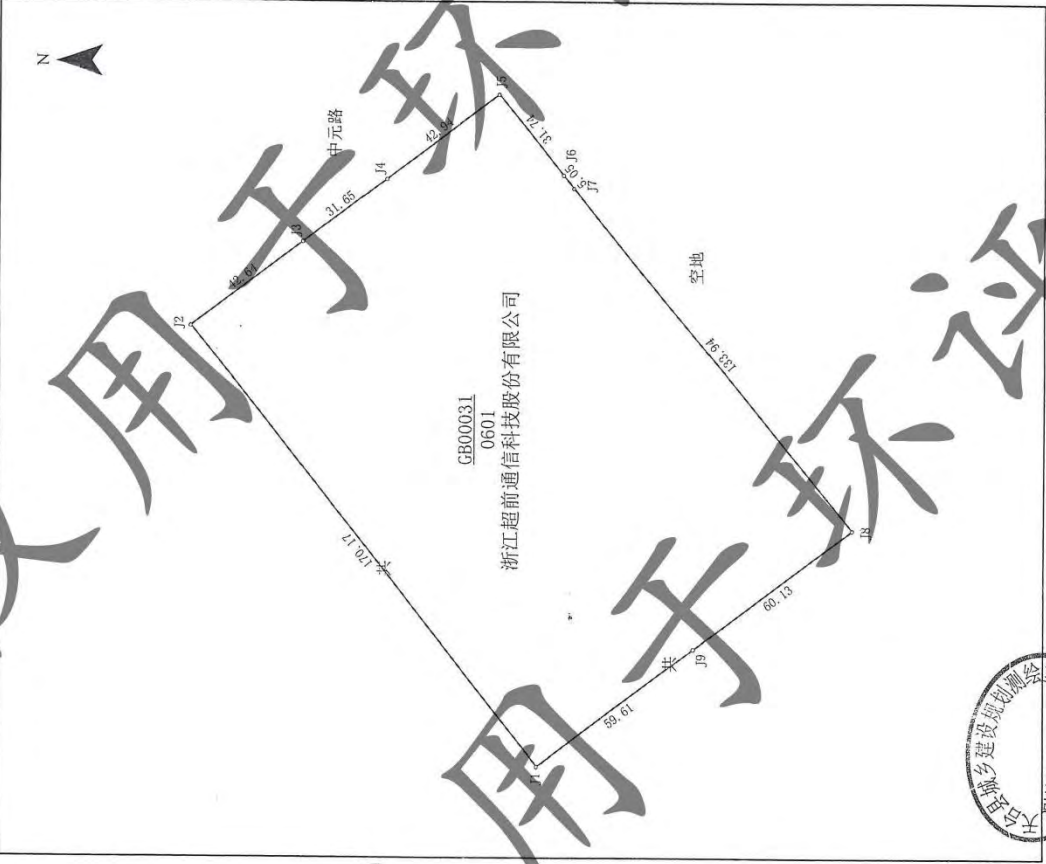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宗地代码: 331023002204G000031  
宗地面积: 20173.61

# 宗地 图

单位: m · m<sup>2</sup>

宗地代码: 331023002204G000031  
土地权利人: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 20173.61



制图者: 潘行伟  
审核者: 范优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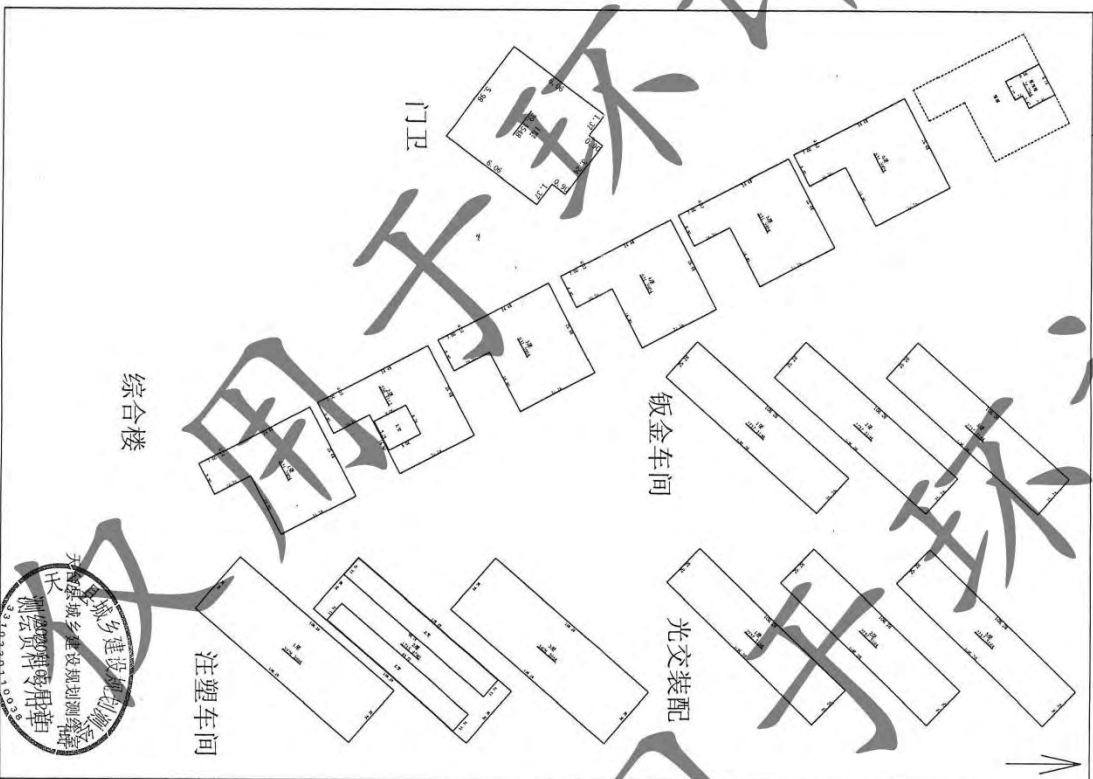
1:1450



附图页

# 房产平面图

产权人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街8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9827.41



平面图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7291157779

名 称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庆
注册 资 本	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1 年 06 月 13 日
营 业 期 限	2001 年 06 月 1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通信设备研发, 光电通信、数据传输网络、智能布线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37291157779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7291157779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270
单位名称: 浙江越前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庆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套汽摩分坯胎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始丰街道尹元路 8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167	吨,	价格	65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27	吨,	价格	4700 元/吨
	SO <sub>2</sub>	0.008	吨,	价格	3500 元/吨
	NO <sub>x</sub>	0.468	吨,	价格	1400 元/吨
	总价	9478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67	吨,	SO <sub>2</sub>	0.008 吨
	NH <sub>3</sub> -N	0.027	吨,	NO <sub>x</sub>	0.468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注意事项:					2023 年 6 月 29 日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6：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_\_\_\_\_ (可填预估值，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天台县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免费	0.08T	
900-210-08	废油	免费	0.1T	
336-064-17	槽渣	免费	0.1T	
336-064-17	污泥	免费	0.1T	

1. 以上危废收集费不包含运费(运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费)、包含处置公司的处置

- 费，装卸费。危废收集量年不足 0.5t 按 0.5t 计，大于 0.5t 按实计。
- 危废存储、技术咨询服务费（危废年申报，台账管理，危废规章制度，危废标识，规范化管理危废等）：金额 3000 元 每年。（未税金额：2970.3 元，税金：29.7 元 增值税专票 1%。服务费不包括危废收集费）合同生效（7 日内付款）。
  -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账号：584084508800015，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台州弘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

地址：天台西工业园区内（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斜对面）

电话：

政府网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QT20250187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批准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村

Add.

电话：13819720867（550867）

Tel.

邮编：317200

Post Code.

网址：<http://www.kztests.com>

Web.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说明

###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4/17	委托单位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04/17-04/22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酸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分析天平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063 一体式烟温流速直读仪
水分含量			
排气流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测试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客户指定评价标准</b>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 二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表 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型	昼间 Leq	夜间 Leq
3 类	65	55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型	昼间 Leq	夜间 Leq
2 类	60	50

表 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石油类	LAS	总氮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300	≤20	≤20	--	≤100
DB33/887-2013	--	--	--	≤35	≤8	--	--	--	--	--
GB/T31962-2015	--	--	--	--	--	--	--	--	≤70	--

表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5 环大气【2019】56 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0mg/m <sup>3</sup>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厂界标准值
1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NMHC（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6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表 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0

表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厂界标准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氮氧化物	0.12
4	二氧化硫	0.4

##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无量纲, mg/L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厂区总排口	QT373250409(01~06)-1	黄色、不透明	7.4	216	26	0.42	0.37
	QT373250409(01~06)-2	黄色、不透明	7.1	173	31	0.41	0.41
	QT373250409(01~06)-3	黄色、不透明	7.2	211	29	0.31	0.37
	QT373250409(01~06)-4	黄色、不透明	7.2	173	28	0.37	0.22
	均值		/	193	28	0.38	0.34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20</b>	<b>100</b>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总磷	BOD <sub>5</sub>	LAS	氨氮	总氮
厂区总排口	QT373250409(01~06)-1	黄色、不透明	1.84	70.8	<0.05	18.5	26.4
	QT373250409(01~06)-2	黄色、不透明	1.97	56.2	<0.05	19.0	28.8
	QT373250409(01~06)-3	黄色、不透明	1.89	67.4	<0.05	19.7	27.1
	QT373250409(01~06)-4	黄色、不透明	1.99	58.0	<0.05	17.6	27.4
	均值		1.92	63.1	<0.05	18.7	27.4
	标准限值		<b>8</b>	<b>300</b>	<b>20</b>	<b>35</b>	<b>70</b>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1 有组织检测结果

断面		DA001 排气筒出口 (注塑废气)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30.0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1.47×10 <sup>4</sup>		
水分含量 (%)		1.6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37325040601-1	QT37325040601-2	QT373250406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56	1.81	1.39
	均值 (mg/m <sup>3</sup> )	1.59		
	标准 (mg/m <sup>3</sup> )	<b>60</b>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37325040602-1	QT37325040602-2	QT37325040602-3
	实测值 (无量纲)	151	173	199
	标准 (无量纲)	<b>2000</b>		
	结果评价	达标		

<b>断面</b>		<b>DA002 排气筒出口 (喷塑粉尘)</b>		
截面积 (m <sup>2</sup> )		0.13		
排气温度 (°C)		47.9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5.04×10 <sup>3</sup>		
水分含量 (%)		1.5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37325040701-1	QT37325040701-2	QT373250407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2	1.6	1.3
	均值 (mg/m <sup>3</sup> )	1.4		
	标准 (mg/m <sup>3</sup>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6×10 <sup>-3</sup>		
<b>断面</b>		<b>DA003 排气筒出口 (喷塑固化废气及燃气废气)</b>		
截面积 (m <sup>2</sup> )		0.20		
排气温度 (°C)		33.9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909		
水分含量 (%)		2.20		
烟气含氧量 (%)		20.6		
颗粒物	样品编号	QT37325040803-1	QT37325040803-2	QT37325040803-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1	<1	<1
	均值 (mg/m <sup>3</sup> )	<1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标准 (mg/m <sup>3</sup> )	3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7×10 <sup>-3</sup>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 <sup>3</sup> )	8	6	7
	均值 (mg/m <sup>3</sup> )	7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216		
	标准 (mg/m <sup>3</sup> )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36×10 <sup>-3</sup>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 <sup>3</sup> )	<3	3	<3
	均值 (mg/m <sup>3</sup> )	<3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	未检出不进行折算		
	标准 (mg/m <sup>3</sup> )	20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6×10 <sup>-3</sup>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标准		1		
结果评价		达标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QT37325040801-1	QT37325040801-2	QT37325040801-3
	实测值 (mg/m <sup>3</sup> )	2.47	4.67	5.00
	均值 (mg/m <sup>3</sup> )	4.05		
	标准 (mg/m <sup>3</sup> )	80		
	结果评价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8×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QT37325040802-1	QT37325040802-2	QT37325040802-3
	实测值 (无量纲)	199	151	199
	标准 (无量纲)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厂界O1	QT37325040105-1	<10
	QT37325040105-2	<10
	QT37325040105-3	<10
	QT37325040105-4	<10
厂界O2	QT37325040205-1	<10
	QT37325040205-2	<10
	QT37325040205-3	<10
	QT37325040205-4	<10
厂界O3	QT37325040305-1	<10
	QT37325040305-2	<10
	QT37325040305-3	<10
	QT37325040305-4	<10
厂界O4	QT37325040405-1	<10
	QT37325040405-2	<10
	QT37325040405-3	<10
	QT37325040405-4	<10
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续)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厂界○1	QT37325040104-1	0.021	QT37325040103-1	0.018
	QT37325040104-2	0.023	QT37325040103-2	0.016
	QT37325040104-3	0.019	QT37325040103-3	0.017
厂界○2	QT37325040204-1	0.026	QT37325040203-1	0.020
	QT37325040204-2	0.025	QT37325040203-2	0.023
	QT37325040204-3	0.026	QT37325040203-3	0.021
厂界○3	QT37325040304-1	0.019	QT37325040303-1	0.022
	QT37325040304-2	0.023	QT37325040303-2	0.019
	QT37325040304-3	0.021	QT37325040303-3	0.020
厂界○4	QT37325040404-1	0.019	QT37325040403-1	0.022
	QT37325040404-2	0.021	QT37325040403-2	0.023
	QT37325040404-3	0.024	QT37325040403-3	0.021
标准限值	/	0.12	/	0.4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界○1	QT37325040101-1	0.199	QT37325040102-1	0.29
	QT37325040101-2	0.197	QT37325040102-2	0.30
	QT37325040101-3	0.194	QT37325040102-3	0.28
厂界○2	QT37325040201-1	0.221	QT37325040202-1	0.41
	QT37325040201-2	0.223	QT37325040202-2	0.36
	QT37325040201-3	0.217	QT37325040202-3	0.39
厂界○3	QT37325040301-1	0.221	QT37325040302-1	0.41
	QT37325040301-2	0.232	QT37325040302-2	0.43
	QT37325040301-3	0.237	QT37325040302-3	0.45
厂界○4	QT37325040401-1	0.228	QT37325040402-1	0.44
	QT37325040401-2	0.241	QT37325040402-2	0.43
	QT37325040401-3	0.230	QT37325040402-3	0.41
标准限值	/	1.0	/	4.0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厂界内○	/	/	QT37325040501-1	0.48
	/	/	QT37325040501-2	0.51
	/	/	QT37325040501-3	0.57
标准限值	/	/	/	6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表 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最大值 Lmax
04/17	▲1	厂界东南面	--	14:12~14:14	56	22:13~22:15	43	56
	▲2	厂界西南面	--	14:18~14:20	64	22:07~22:09	52	54
	▲3	厂界西北面	--	14:24~14:26	60	22:01~22:03	54	59
	▲4	厂界东北面	--	14:08~14:10	57	22:18~22:20	48	54
	3类标准				65		55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 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14 声环境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04/17	▲5	麻车村	13:53~14:03	54	57	52	49	70
2类标准				60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夜间				
				Leq	L10	L50	L90	Lmax
04/17	▲5	麻车村	22:23~22:33	41	41	40	39	50
2类标准				50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	/

结论: /。

END

编制:

洪新明

审核:

洪新明

签发:

洪新明

时间: 2025年 5月 9日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附件：  
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04/17	北-北-北	1.3~1.5	20.0~24.0	99.6~101.0	晴



注：★-废水检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附件 8：脱脂剂、皮膜剂 MSDS

### 环保脱脂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公司名称： 东莞市昌禾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富盛路

电话：0769-83426226 传真：0769-83425969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环保脱脂剂 A/环保脱脂剂 B

####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主要成分	含量
纯碱	12%
络活剂	15%
环保活性剂	20%
环保渗透剂	3%
缓冲剂	2%
水	48%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本品具有轻微刺激性。轻微腐蚀性。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不能燃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碱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监测方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状态：淡色透明液体

PH 值：11-14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酸、铝、氟。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不聚合

分解产物：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刺激性：轻微刺激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后，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包装标志：无资料

包装类别：Z01

包装方法：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本资料是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 环保皮膜剂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公司名称: 东莞市昌禾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村富盛路  
电话: 0769-83426226 传真: 0769-83425969

#### 第一部分: 产品名称与用途

产品名称: 环保皮膜剂  
产品作用: 金属制品涂装前处理



#### 第二部分: 产品成分

主要成分	含量
偶联剂	29%
络合剂	10%
环保水性树脂	8.8%
环保防锈剂	5%
缓冲剂	2.2%
纯水	45%

#### 第三部分: 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 透明澄清液体  
颜色: 无色  
比重:  $1.0 \pm 0.1$   
沸点:  $> 99^{\circ}\text{C}$   
水溶性: 易溶于水

#### 第四部分：防火资料

闪点： 无  
自然极限： 无  
爆炸性： 无  
灭火料： 水、二氧化碳、泡沫或沙石  
着装： 消防服装



#### 第五部分：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应避免的情况： 高温

#### 第六部分：健康危害资料

腐蚀性： 对皮肤、眼睛及口腔产生损害  
致癌性： 不含致癌物质

#### 第七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办法眼睛：用大量清水清洗 15 分钟以上，如仍感不适，应就医  
皮肤：用水及肥皂快速冲洗，如刺激严重，应就医  
误食：保持镇静，立即就医

#### 第八部分：个人防护

呼吸防护（特殊）：佩戴具有有机防护装置的呼吸器，保持通风。  
保护眼睛： 防护镜  
保护手： 防护手套

#### 第九部分：泄露

泄露：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原料溢流；  
把溢流物收集在容器中，溢出物及污染物要按要求处理掉，特别注意防止溢  
出物对水源的影响。收集过程中要有手套、面具和护目镜。

#### 第十部分：废弃处置

废品处理办法：

清洗容器及设备的废水不应直接排放  
经过处理的废弃物及其副产品必须通过相关措施进行再处理

### 第十一部分: 运输及储存

运输及储存:

储运过程中容器应处于通风状况  
储存时应防止泄漏, 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按要求着装, 避免接触皮肤、衣服及呼吸器官

其它注意事项:

用防腐材料制作的容器储存  
尽量避免接触此产品  
应在通风条件良好的室内工作, 避免暴晒



### 第十二部分: 危险分类

产品属于环保产品  
保证本品符合国家法规和地方要求

### 第十三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 第十四部分: 生态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  
刺激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 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本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 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 本资料是所示日期前对该产品的所有认识并相信其准确性及可靠性。然而, 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及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性负责。

## 附件 9：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天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天环建许字〔2014〕82号

**关于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3000001257  
法定代表人：徐庆

我局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报送的《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程序，我局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9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天环建示〔2014〕85 号），公示期间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

—1—  
01

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本项目准予许可。许可内容及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内容和结论，该项目在天台县西部工业功能区040-01-(6)地块实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总投资10200万元。项目的生产设备清单及工艺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报告。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执行2类标准。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厂区内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全厂设置一个规范排放口。废水不得直排入附近河道。钣金类光配线网产品的表面处理必须外协加工。

2、车间应做好通风换气工作。如有必要，应对注塑废气、固化废气等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厂房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应置于远离厂区一侧。选用

优质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尽量做到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物须作无害化处置或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得随意焚烧。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从源头控制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建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负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制定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三废”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固废处置、转移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保治理措施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须在5年之内实施。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须向我局重新报批。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光配线网 环评 许可

**主送：**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抄送：**天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

03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  
(ODN) 产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1 日，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台县西部工业功能区 040-01-（6）地块。项目本次建成内容为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建设注塑、钣金和装配等生产车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超前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经天台县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天环建许字（2014）82 号。

目前，企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及其相关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数量和型号较环评有所变动，注塑机较环评减少 12 台，冲床较环评减少 15 台，喷塑外协，无新增污染物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以上变动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天台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入天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处理

项目注塑机为投料注塑一体机，采用封闭式自动上料方式，基本不产生投料粉尘；破碎车间密闭，并配备 1 台移动式除尘设施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无法收集的粉尘沉降在破碎车间地面，及时进行清理；在注塑挤出口用局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光催化处理，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很少，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 3、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厂区设置绿化带，利用建筑物的间

隔和距离衰减来达到隔声降噪的目的；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夜间不进行生产。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次品、包装废品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次品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包装废品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1 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科正环监（2018）第 087 号）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水

生活污水两周期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指标均符合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 2、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厂界布设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各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超前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新改扩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4、固废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处置方式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GB18485-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及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固废合理处置。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已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先行)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补充完善废气收集方式,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格式、内容。

针对企业的要求:

1、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固废堆场,确保不对环境产生

二次污染: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环保培训。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41万台/件光配线网(ODN)产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陆武流 陈旭  
王恩婷 何晓  
洪东升 刘胡彦

##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天台县始丰街道中元路 8 号，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实施生产。先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钣金元件生产工艺中表面处理工艺由外单位协同处置更改为自行处理，目前只先行建设了固化喷塑工序，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暂时外协，本项目实施后维持原有项目产品产能，仍为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6 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0]113 号。

先行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竣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3、投资情况

本次先行项目实际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只验收固化喷塑工序，清洗工序暂未实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本次先行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均一致，平面布置部分调整，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因清洗工序及清洗设备暂未实施，所以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涉及项目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

本次先行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企业使用封闭箱体式静电喷涂，粉尘经回收系统过滤后高空排放；固化炉共一条烘道，烘道设置废气集气装置，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利用现有食堂就餐，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3、噪声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购低噪节能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生产时关闭门窗，以增强隔声效果；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降噪

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 4、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所以废包装桶、槽渣、废油和污泥等危废暂未产生。厂区已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进行备案（备案号：331023-2023-025-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化燃烧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喷塑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排放限值要求；燃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要求炉窑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布设4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及TSP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限值要求；在企业车间外设置1个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其中NH<sub>3</sub>-N、总磷所测浓度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总氮所测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49~59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仅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清洗工序暂未建设，所以废包装桶、槽渣、废油和污泥等危废暂未产生。厂区已建设了较为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规范粘贴了危废标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废水量470t/a，COD<sub>Cr</sub>0.014t/a，NH<sub>3</sub>-N0.001t/a，SO<sub>2</sub>0.008t/a，NO<sub>x</sub>0.468t/a，VOCs0.032t/a，粉尘0.043t/a。本次先行验收项目预计排放量为：废水量102t/a，COD<sub>Cr</sub>0.003t/a，氨氮0.0002t/a，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5.41×10<sup>-3</sup>t/a，SO<sub>2</sub>2.09×10<sup>-4</sup>t/a，NO<sub>x</sub>0.0171t/a，喷塑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41t/a，都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麻车村TSP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麻车村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从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的

运行对麻车村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环保验收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针对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针对企业的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减少环境风险。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李达强 李吉 张毓

夏菲菲  
刘欢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会议签到表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光缆分纤箱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张统	环保主管	13739618669	331023198609130517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	李达祥	工程师	13819651101	350106196302210036	台州市孙环境学会
	袁之凡	工 工	18957637805	330104196601131757	台州市孙环境学会
	夏菲林		18815252132	331023199407155526	台州市孙环境学会
其他成员	刘双	工程师	15306814682	142523199306080713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